審 判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明

上列被告因109年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上午9 時0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陳力揚
書 記 官　李燕枝
通　　譯　陳思為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文和
檢察官　　姚崇略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0131**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被告王志明殺人

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上午9點整，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志明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李文和陳述起訴事實：

王志明與張國強是朋友，王志明經常到張國強在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138 巷28號的住處與張國強一起喝酒。王志明長年喝酒已經有酗酒的情形，而產生酒癮，曾經因為喝酒後與朋友吵架打人，所以可以預見自己可能有在喝酒後跟人發生口角爭執或打架等失控行為，應該避免再喝酒。但王志明竟然基於縱使喝酒後殺害他人也沒關係的犯意，在民國108 年12月9 日下午4 點多開始，在張國強的住處，跟張國強以及一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伯仔」的成年男子一起喝米酒，喝到下午6 點多的時候，「伯仔」就先離開沒有再回到張國強的住處。王志明與張國強繼續喝酒，當天晚上7 點多王志明已經因為喝酒而陷入到「酩酊狀態」以及「酒精性失憶」的情形，而沒有知覺作用跟判斷能力，精神狀況已經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已經達到了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違法或欠缺依照自己的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的程度，在隔天（108 年12月10日）凌晨3 點4 分前的某個時點，王志明先在上開住處側門毆打張國強，後來又在後方辦公桌猛力毆擊張國強的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張國強臉部紅腫，以致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之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之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顴部挫傷、右側胸壁

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血、左2 至7 及右2 至6 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後來王志明因為喝醉睡著了，在凌晨醒來以後，發現自己左眉、雙手（左手肘、手指）、雙腳（右腳底、左膝蓋）、腹部等處受傷，就在同日凌晨3 點多，到附近超商買了泡麵及3M膠帶以後，又再回到張國強住處的1 樓繼續睡覺，但並沒有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後來在凌晨4 點50分左右，張國強的哥哥張國富到張國強的家裡找張國強，只有看到王志明在一樓沙發上睡覺，就把王志明叫醒詢問張國強在哪裡，王志明說張國強在一樓客廳辦公桌後面睡覺，張國富過去查看，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身體呈現僵硬狀態），馬上報警，經警到場處理而查獲上情。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審判長諭知亦可能涉嫌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是否有原住民或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被告答

瞭解。均無。

審判長問

本院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姚崇略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及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以及本院告知所犯罪名可能變更為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是否為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不認罪。

審判長問

請說明不認罪之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跟阿伯是朋友，那天下午釣完魚之後，我去他們家找他喝酒聊天，之後我就醉倒睡著了，阿伯年紀已經那麼大，我們很好，我根本不可能去打他，更不可能去殺他。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主張被告無罪。

我們認為王志明並無毆打張國強，張國強是被別人毆打而死亡的。若王志明真的有毆打，但卻是因為他喝酒醉而不記得做過這件事情的話，那王志明也沒有要殺死張國強的動機與故意，他所犯的罪名也是傷害致死，而非故意殺人罪。

即使王志明所犯是傷害致死罪，王志明因行為時已陷入酒醉

狀態，而失去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照他的辨識做行為能力，應不予處罰，而且王志明一開始喝酒時，沒辦法預見他後來會發生打人的事情，所以仍有刑法第19條第1項不處罰的適用。

審判長問

陳律師有無補充？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檢察官姚崇略答

有。

檢察官李文和答

有。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有。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已有確認雙方要調查的證據項目內容，是否如審理計畫書？檢辯雙方尚有無其他要調查的？

檢察官姚崇略稱

針對爭執事項爭點㈣的部份，聲請增加調查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此份鑑定報告書可證明被告飲酒前後的行為差異，這份報告書辯護人也有聲請調查，本來就存在卷證內，我們認為此部分的調查並不會影響訴訟程序太久，故聲請增加調查此部分。

審判長問

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姚崇略答

待證事實為爭點㈣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已經可以預見自己酒後會有打架或是與人發生爭執的失控行為，主要是證明被告飲酒前後行為的差距。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針對檢察官今日當庭聲請追加調查證據，即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待證事實與爭點㈣有關，對於證據能力、必要性有無意見？是否同意檢察官於今日審判程序追加調查？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

一、經法官三人合議後，認檢察官追加聲請調查之證據，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因檢察官提到其待證事實與爭點㈣有無預見的可能性有關，對於被告酒後可能會打架或與人有爭執的失控行為，確實與本案待證事實相關，又檢察官提到此份精神鑑定報告，於今日也有列入辯方的調查書證內容，針對同一份證據，我們亦認為這樣的調查應對今日之程序不會拖延太久，故認為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屬於得例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之新證據。故本院合議庭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5項規定，裁定檢察官追加聲請調查之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上開追加證據之調查，檢察官應於今日上午聲請調查爭執事項階段行之。因之前已有排定預計審理時間，請斟酌調查時間，勿為無故之拖延，避免影響程序順利進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姚崇略稱

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大家早，各位國民法官，如果曾在電視或電影看過任何有關案件審判的情節，在開審陳述前，先請各位把這些片段都忘記，因為在這邊不會有像好萊塢電影一樣，在最後一分鐘突然跑出一位證人來逆轉整個案情，也不會像一些奇怪電視劇，被告哭著喊認罪，承認他錯了的奇怪劇情，今天在這裡只有一個簡單的事實，就是被告王志明殺了人，他打死了一個據他自己所說，待他如親生父親一樣的長輩，被告否認這樣的行為，辯稱喝完酒後什麼都忘記了，針對王志明殺人的事情，待會各位會聽到兩種不一樣的說法與解釋，真相究竟是什麼，需要各位國民法官與法官透過證據一層一層的了解事實，我們也會提出一些證據提供各位國民法官與法官去找出殺人案件的真相與答案的方法，只有證據才是各位需要考量的，毋須考量其他無關的事情。待會我們會提出書證及人證來說明兩件事情，一、被告王志明打死了死者張國強，二、被告雖然在受酒精影響，導致無法辨識行為是違法或是欠缺依照他的辨識做行為的能力，但這樣的結果是被告自己造成的，所以我們認為被告仍要負起殺人責任。

第一部分，關於被告打死死者張國強之部分，我們將會提出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現場勘察報告、現場測繪圖、高雄市警察局鑑定書、現場照片及員警的偵查報告。在這個階段，請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特別注意有關現場勘察報告、現場測繪圖、鑑定書及現場照片，並注意到被告身上內衣沾染的血跡、現場採集到被告與死者血跡的分布態樣、及現場採到的DNA型別，各位即可很清楚明白被告打死了死者張國強。

第二部分，雖被告抗辯因受酒精影響，就此部分我們會提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有關被告的病歷及被告之前在檢察官面前曾講過的話，以及慈惠醫院的鑑定報告書，此部分是有關被告喝酒前後的行為差距及其性格上的情形。最後，我們會聲請傳喚證人張文清到庭陳述與被告和死者生前喝酒的情況。

0137

透過這些證據的調查，各位可以清楚的確定，被告明知喝酒後，有可能跟人家吵架或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對於最後會打死張國強的事情，也是抱持著這件事情發生了也沒有關係的想法，被告既然知道這些事情，就應該知道要節制，但被告並無節制，還是跟死者繼續喝酒，最後果然打死了死者，雖然他受到酒精影響，但這樣的情況是被告造成的，被告仍要為他的殺人行為負責。

被告當然會要求各位對他為無罪判決，我們不要求各位國民法官或法官做什麼事情，我們邀請各位看看我們提出的證據及對本件的說法，最後運用你們豐富的社會經驗以及優異的判斷力，對被告作出最後的判決。

審判長問

李檢察官有無開審陳述之補充？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

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殺人罪，說他是殺人兇手，檢察官究竟有無足夠的證據，來做這樣相當嚴厲的指控？被告今年32歲，沒有刑事前科，本件是他第一件刑事案件，所以他非常緊張，這位年輕人今後的命運，決定在各位法官的手裡，辯護人請各位法官給被告一個接受公平審判的機會。被告稱當時跟被害人一起喝酒，他喝醉了在沙發上睡著，他沒有打張國強，這才是事情的真相，以下是我們的主張。

被告並沒有打張國強，張國強是被別人打死的，被告沒有殺害跟毆打張國強的動機與故意，也沒有故意利用自己酒醉做殺人行為，被告當時當晚已陷「酩酊狀態」，「酩酊狀態」的白話文翻譯就是「對外界失去知覺作用與判斷能力」，在本件到底有無殺人動機、故意，以及「利用」是相當關鍵的詞，請各位法官注意。

首先，我先解釋他們二人之間的關係，被害人張國強65歲，

是獨居老人，被告王志明很小的時候父母離異，是母親一手帶大，所以被告對父親的印象是非常的模糊，當他們兩人遇到時，我們可以理解，他們存在某種程度的情感性依賴關係，被告完全沒有殺害張國強的動機，108年12月9日早上被告王志明去海邊釣魚，釣到魚後覺得很開心就去找張國強，大約下午4點到張國強家中，還有一位張國強的朋友劉福好，他們三人一起喝酒吃東西，當時氣氛很好，並沒有衝突，此部分有被告的供述，以及辯護人下午將傳喚劉福好到庭說明當天下午的情況。

有關張國強死亡原因，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張國強具有多重性死亡原因，外傷並不是他唯一致死原因，那他的外傷如何造成的呢？被告稱當天下午以及晚上都有一個人到張國強家中，根據警方製作的現場勘察報告書以及鑑定書，現場確實有第三人留下來的菸蒂，以及種種跡證，都讓我們非常懷疑有第三人留在屋內打死張國強，而那個人並不是被告，因為被告當時喝醉，陷入昏迷，在沙發上睡著，這是大概7點多的時候，而2、3點被告醒來，他以為張國強也睡著，發現自己受傷肚子餓，所以又出門一趟去超商，回來後繼續睡覺，若被告有殺人故意，當他知道完成殺人行為，應該會做兩種行為，一般殺人犯會做的，第一是清理現場，第二是離開現場，可是被告並沒有這麼做，他還是繼續睡覺，直到4時50分被張國強的哥哥張國富叫醒，被告完全沒有辦法知道會發生死亡的結果，以上都是有超商發票、張國富證述、法醫研究所函文可以作證。被告被叫醒了，張國富還問被告張國強在哪裡，被告指著後面的方向說在後面辦公桌睡覺，張國富跑去看，發現張國強沒有醒，被告一邊哭著去搖醒張國強，警察不久也來了，對被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當時6時52分測試結果是每公升1.23毫克，回推幾個小時的濃度，精神鑑定報告指出，他當時已經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那樣的酒精值會讓一個人完全欠缺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他已經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沒有辦法控

0139

制自己，依照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是不予處罰的。

但檢察官會抗辯說，被告利用酒醉的自己去殺人，但當一個人懂得利用酒醉的自己時，一定知道過去有這麼做過，可是被告過去並無傷害他人的前科紀錄，有前科紀錄表可佐證，被告喝酒時確實沒有利用喝醉的自己毆打張國強，108年12月9日對被告而言，就像以前其他的日子一樣，兩人很開心地喝酒，喝茫了他睡著，他以為當他醒來後會跟以前一樣，可以再看到張國強，可以一起吃早餐，完全沒有辦法預見會有本案的發生，這個有被告的精神鑑定報告書可以作證，以上說明本件不管是事實上還是法律上，請諭知被告無罪。

審判長問

謝律師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被告王志明與被害人張國強是朋友，被告在民國108 年12月9 日下午4 點多開始，在被害人的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138巷28號住處，跟被害人以及一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伯仔」的成年男子一起喝米酒，喝到下午6 點多的時候，「伯仔」就先離開沒有再回到被害人的住處，被告與被害人則繼續喝酒。

㈡、被告因為喝醉睡著了，在隔（10）日凌晨醒來以後，發現自己左眉、雙手（左手肘、手指）、雙腳（右腳底、左膝蓋）、腹部等處受傷，就在同（10）日凌晨3 點多，到附近超商買了泡麵及3M膠帶以後，又再回到被害人住處的1 樓繼續睡覺，但並沒有發現被害人已經死亡。後來在凌晨4 點50分左右，被害人的哥哥張國富來找被害人，只有看到被告在一樓沙發上睡覺，就把被告叫醒詢問被害人在哪裡，被告說被害人在一樓客廳辦公桌後面睡覺，張國富過去查看，發現被害人已經死亡（身體呈現僵硬狀態），馬上報警處理。

㈢、被害人於當天（9 日）晚上7 點多到隔（10）日凌晨3 點4分之間的某個時間，在其住處遭「某人」毆擊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被害人臉部紅腫，以致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之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之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顳部挫傷、右側胸壁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血、左2 至7 及右2 至6 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

㈣、被告從當天（9 日）晚上7 點多起，到被害人遭毆打致死之期間，因為喝酒而陷入「酩酊狀態」以及「酒精性失憶」。

二、本件爭執事項（爭點）為：

㈠、被告有無毆打被害人致死之客觀行為？（被害人是否遭被告歐打死亡？）

㈡、被告有無「不確定殺人故意」之主觀犯意？如否，有無「傷害故意」之主觀犯意？

㈢、被告於案發期間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有無刑法第19條第1 項「完全欠缺責任能力」或同條第2 項「減輕責任能力」之適用？（檢、辯雙方均認為被告應符合刑法第19條第1 項情形，但仍應由法院綜合全部證據調查結果為職權判斷）

㈣、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是否可以預見「自己酒後可能會跟人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即有無刑法第19條第3 項原因自由行為之適用）？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姚崇略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0141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雙方聲請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所示排定內容？

檢察官姚崇略答

是。除了剛剛所增加的之外，其餘如前述。

檢察官李文和答

是。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是。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詳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並告以下列要旨：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出證。（辯方此部分無證據聲請調查）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今日上午），再由辯方出證（今日下午）。證人、書證、物證之出證順序由檢辯雙方自行決定，但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前，注意應先建構相關基礎事實。

三、關於爭點㈡、被告於案發時有無殺人不確定故意，以及爭點㈣、被告於案發前喝酒時，可否預見「自己酒後可能會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於今日上午詰問檢方證人張文清，檢察官主詰問時間2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5分鐘；今

日下午詰問辯方證人劉福好，辯護人主詰問時間15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15分鐘。對同一人證同時聲請傳喚到庭詰問及調查其偵查證述筆錄時，其順序應以當庭詰問為優先，且先前筆錄內容如有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之調查。

四、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出證之一方於進行證據調查時，同時說明其所提出證據之證明力意見，他方就個別證據之證明力認有即時表示意見必要性者，得於該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或待一方全部出證完畢後，他方再針對其證明力一次表示意見，以利程序順暢（第77條）。

五、就犯罪事實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時間各約10分鐘。

六、就「事實及法律適用」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15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15分鐘。

七、科刑事項調查，由辯護人聲請出證，時間約3 分鐘。（檢方此部分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

八、就「科刑範圍」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5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5 分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姚崇略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書證之調查方法，諸如證人筆錄、鑑定書等，是否均有必要「宣讀」全文，或者適度以「告以要旨」之方式進行，

0143

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原則上「告以要旨」即可，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之意見，原則上「告以要旨」即可，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

審判長諭知，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為避免訴訟冗長遲滯，本案書證之調查方法原則上採「告以要旨」之方式，惟如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就該書證之待證範圍予以「宣讀」全文。

審判長問

對於法院這樣的安排，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姚崇略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判程序會適度安排暫休庭之時間，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以免造成國民法官（含備位）身心過重負擔。如國民法官（含備位）如對本案審判程序、事實及相關法令有任何疑惑，或是不能掌握案件的重點，都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以及時釐清疑惑並掌握案件的審理情形。現在暫休庭13分鐘（現在時間上午9時42分）。

於上午9時59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李文和稱：

一、關於不爭執事項：

㈠、發現被害人死亡經過。

㈡、被害人遭毆打致死的事實。

㈢、被告於被害人遭毆打致死之期間，因為喝酒而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之情形，已經達到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違法或欠缺依照自己的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的程度。

二、針對上述事項，一一提出證據說明如下：（並當庭提示投影片輔助說明）

㈠、發現被害人死亡經過：依照張國富108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警察問他108年12月10日凌晨4時50分發現的經過，張國富當時回答「我今晨運動後至我弟弟張國強住處發現客廳電燈沒關，我就進去房間找我弟弟張國強，但是房間沒有看到張國強，我就詢問在客廳睡覺的年輕人王志明有無看到張國強，王志明說張國強躺在辦公桌下睡覺，經我查看及摸張國強的腳已僵硬。」另外於張國富109年1月21日偵訊筆錄中稱「我那天過去看到房屋門都打開，燈很亮，我看見很奇怪，就進去看，就看到地上都是玻璃碎片，牆壁上有血跡，我就一直找，我就看到弟弟倒在一樓樓梯下方，我弟弟當時是抱頭倒臥的姿勢」。

㈡、被害人遭毆打致死的事實：本件有經過本署法醫前往檢驗，有製作檢驗報告書，死者是張國強，依照檢驗報告書的勘驗，當時張國強的雙眼有挫傷嚴重、腫脹瘀血，另外頭部有裂傷，嘴外傷流血，最後判斷先行原因是頭臉外傷、酒精性肝硬化。這是張國強臉部照片，可以看出他的臉部確實腫脹的非常嚴重，之後有對張國強進行解剖，依照解剖報告書，死者張國強外傷情況主要是整個臉部紅腫，以至於兩眼難以張開，兩眼出血，張國強左邊2-7及右邊2-6肋骨，共11支肋骨骨折，身上還有多處裂傷、擦挫傷，就如解剖報告上所示，最後解剖結果，多處鈍傷，尤其臉及胸部，另有發現脂肪肝、肺氣腫

0145

、多重肋骨骨折，最後法醫就解剖報告有出示一份鑑定報告來判斷其死因。死者張國強，死亡經過的研判，從他身上，依照鈍傷無特殊形狀，可以是拳打腳踢造成，傷處太廣泛不似跌倒一、兩次造成。鑑定結果，死者張國強在酒精中毒及酒精性肝硬化的狀態下，遭受毆打而多處鈍傷造成出血性休克、中毒性休克以及代謝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是他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也有在案發當天108年12月10日10點，距離張國富凌晨4時50分到那邊約五小時之後，有到現場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138巷28號做現場的勘察，勘察報告重點節錄如下：第一，他們到現場發現死者張國強陳屍在屋內客廳書桌後方的地上，是在一樓通往二樓樓梯下方處。警察當時在死者陳屍處的圓桌上有採集到噴濺血點，死者陳屍處上方的牆壁上也有噴濺血點，（以下提示投影照片）這是死者旁邊圓桌上的噴濺血點，這張照片是樓梯下方的噴濺血點，另外警察在沙發椅背上也有採集到玻璃碎片，照片顯示就是沙發上的玻璃碎片，沙發北側靠牆的地上也有看到米酒瓶玻璃碎片，書桌旁邊的地上也有看到毀損的木質抽屜，書桌旁往臥室的通道上也有看到枕頭、塑膠桶、躺椅等雜物，臥室走道上，箭頭所指的是枕頭，後面是水桶，旁邊有躺椅，地上還有東西，上面也有採到血跡，照片不是很清楚，下午爭執事項會就此部分再做說明。這是現場測繪圖（當庭提示投影片並標註）編號32是死者屍體，辦公桌在這個位置，編號33、34是噴濺血點、編號6玻璃碎片、編號11米酒瓶碎片、編號27毀損之抽屜、編號29是枕頭、水桶等雜物。圖片的比例與實際照片有一點差距，我們有提供80、90張照片，看照片的比較清楚。依照這些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當時有做研判，因為屋內客廳通往臥室走道上有枕頭、塑膠桶、躺椅等東西阻礙走道通行，且木質抽屜有被抽出來毀損棄置在走道上，客廳沙發椅背上與地上有米酒瓶玻

璃碎片，依照這些情形，研判當時有發生口角爭執與打鬥情形，另外在死者陳屍處躺的圓桌上有噴濺血點，陳屍處上方牆壁上也有發現噴濺血點，對照死者外傷較嚴重是在頭部，研判死者是在陳屍地點遭受到攻擊。綜合本署檢驗報告書、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勘察報告，可以證明死者張國強確實是在陳屍處被打死。被害人死亡時間：王志明108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提到「伯仔」離開後約19時我就酒醉了，我躺在沙發，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文有針對死亡時間做判斷，判斷是在108年12月10日凌晨3時4分前死亡的可能性較高，綜合被告自己的供述及法醫研究所的函文研判，被害人死亡時間是從108年12月9日19時左右被告喝醉酒之後，一直到108年12月10日凌晨3時4分的某一個時點。

㈢、被告於被害人遭毆打致死之期間，因為喝酒而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之情形，已經達到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違法或欠缺依照自己的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的程度。首先，當天警察到現場108年12月10日凌晨6時52分有對王志明實施酒測，王志明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1.23毫克，濃度很高，偵查中檢察官有針對王志明的精神狀況送鑑定，依照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王志明之前曾經酗酒失業，導致情緒低落和自殺企圖，有到凱旋醫院接受住院治療，另外被告王志明自己也回憶，曾有兩次出現過酒醒後不知道自己身處何方的失憶現象，慈惠醫院鑑定認為「王員以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3毫克佐證，如果此案是王員所為，王員在犯案當時應已陷入『酒精性失憶』及『酩酊狀態』情況而無知覺作用與判斷能力，其精神狀況已經達到因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已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的程度。」依據王志明自己在108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對於當天108年12月9日下午4點開始喝

0147

酒後發生的情形，他說我們只有在客廳喝酒聊天，108年12月10日凌晨2點時許，我醒來看到阿伯睡在辦公桌後會冷，就拿黑色外套給阿伯蓋，我發現我的身體都是血，便到7-11買貼布跟香菸及泡麵，再回到原處睡覺。另依照被告109年1月30日偵訊筆錄供稱，我確實不知情，那段期間發生何事，我沒有印象，而且我有時會記不起酒後發生什麼事情，我只記得半夜起來有到7-11超商買泡麵回來吃。後來警方在被告身上有找到發票，發票圈起處確實在108年12月10日3時04分，這張發票可以佐證被告所講，其確實有在108年12月10日凌晨3時04分到超商買東西回來吃。依照張國富108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張國富說他在108年12月10日凌晨4時50到現場，發現王志明在睡覺，可以佐證王志明所說的。依照張國富109年1月21日偵訊筆錄提到，當天進入弟弟房間看見被告躺在沙發上。因此從被告之供述與發票以及張國富證詞，可以確認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凌晨3時許有到附近超商買完東西後，又回到張國強住處沙發睡覺，各位或許會想，若人是被告殺的，為什麼又回到張國強住處沙發睡覺，但我們認為那是被告確實因為「酒精性失憶」，忘記他殺了人這件事，所以又回到現場。

三、以上就不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證人張國富108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1份。

2、證人張國富109年1月21日偵訊筆錄1份。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1份。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1份。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

7、現場照片1冊。

8、被告108年12月10日第2次警詢筆錄1份。

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1份。

10、酒精濃度測定值表1張。

11、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1份。

12、發票1張。

13、被告108年12月10日第1次警詢筆錄1份。

14、被告109年1月30日偵訊筆錄1份。

審判長問

對於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檢察官姚崇略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與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整理時，有沒有針對不爭執事項提出補充證據？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沒有意見。將於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同謝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兩位辯護人之意見。

（現在時間為 10 時 19 分）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5 分鐘，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如對上開進行之程序及本案相關法令解釋有任何疑惑，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

於10時40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請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姚崇略稱：

我們將提出書證並傳喚相關證人為各位說明兩件事情，第一

0149

、被告王志明打死死者張國強，第二、被告應該對打死張國強這個行為負起刑責，說明如下（並當庭提示投影片）。首先，針對被告打死死者張國強，本件警方接獲報案前往案發現場後，這是張國強家中的平面圖，接下來我們會一直看到這張圖。警察接獲報案後前往現場處理，108年12月10日下午4時50分許經過被告王志明同意對他執行搜索扣押，扣到一件被告當時身上所穿的白色短袖內衣，依照片所示，有幾處污漬，經警方採證鑑定，109年1月11日警察局鑑定報告，針對這件內衣採證，編號a3、a6、a7、a10，分別是採自王志明所穿的內衣正面與背面的跡證，這些汙漬被驗出是血跡，其DNA型別與被告相符，被告一直說他好好地跟死者喝酒，為何身上會莫名其妙出現血跡？現場究竟發生何事，警方接獲報案後有到現場做勘察報告，可見編號6、11、27、29分別有看到一些東西，編號6是玻璃碎片、編號11是米酒瓶玻璃碎片、編號27是毀損之木質抽屜、編號29是雜物在臥室通道上，有枕頭、塑膠桶、躺椅，看到這些狀況，所以我們研判當時現場有發生口角以及打鬥情況。這是現場照片顯示的狀況，配合現場圖，藍色三角形處即編號29、27、11、6號有一些玻璃碎片以及被毀損的東西，這是現場一些物品的跡證狀態。接下來，在死者身上發生什麼事情，這是109年1月11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分別在三處採集跡證即編號33、34、36，編號33是在死者陳屍處旁的圓桌、編號34是在死者陳屍處上方牆壁、編號36是在死者陳屍處上方樓梯牆面上，這些採集到的跡證鑑定結論是編號33死者陳屍處旁的圓桌、編號34是在死者陳屍處上方牆壁、編號36是在死者陳屍處上方樓梯牆面上被驗出血跡，且跟死者張國強DNA型別相符。另外警方於109年5月6日又出具另一份鑑定書，分別就編號30書桌後尼龍袋上與編號35死者頭部北方尼龍袋做採證，有採集到跡證，這些跡證經過鑑定後發現，編號30與編號35的棉棒採集到的跡證也是死者張國強的血跡，跟死者張國強DNA型別相符。從這些跡證上來看，我們研判死者

陳屍處旁圓桌上有噴濺血點，陳屍處上方牆壁也有噴濺血點，對照死者頭部照片，可以研判死者就是這這個地方頭部遭受攻擊。再看一下現場照片，從編號74號的辦公桌或是書桌，右側頂在圓桌旁，死者捲曲躺臥在此處，可以認定死者是在書桌後方遭到重擊，血跡才會噴濺到圓桌上及牆壁上，導致死者捲曲躺臥在這裡死亡。搭配現場圖，死者躺在黃色圈起處，而編號33、35、34、36、30都可以採集到死者血跡。接著被告在現場發生什麼事情，警察於109年1月11日出具的鑑定書又另外在其他地方採到跡證，編號12、14、23、39分別在屋內採到一些跡證，另外在編號17屋內側門前地上也採到跡證。這些跡證分別是什麼東西呢？經過鑑定可以發現編號12、14、23、39都是血跡，且都跟被告王志明DNA型別相符，編號17驗出的DNA型別是混合型，其中較強的型別與被告王志明相DNA相符，另外較弱的型別是跟死者張國強DNA型別相符，另外109年5月6日鑑定報告又採集到其他跡證，請各位仔細看編號15的棉棒，經過檢驗也是跟被告的DNA主要型別相符。當然在現場還有採集到其他跡證，例如編號6-1、16、19、20、21、22、24-1、24-2這些驗出來都跟被告DNA型別相符。另外警方到達現場後，有對被告身上的跡證做拍照以及採證，可見被告右手指結上有瘀腫且殘留血跡，經過警方對被告左右手指甲採證的結果，王志明左手指甲有檢查出混合型DNA，不排除混有王志明與死者張國強的DNA，經過研判，除了王志明本身型別的DNA之外，其餘的型別與張國強相符，可以清楚看見，死者在被告家中期間，確實有與被告有身體上的接觸，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配合現場圖來看（提示投影片），紫色圈圈處即編號12、14、15、16、39，是被告遺留下來的血跡，綠色圈圈處即編號17，是被告與死者混合的血跡，整合起來可以看到，死者血跡分布在圖的上方即編號33、35、34、36、30，被告血跡分布在圖的中間偏右即編號12、14、15、16、39，編號17是死者跟被告混合的血跡，而藍色三角形處是曾有打鬥的地方。剛剛李檢

0151

察官有提醒各位，圖跟現場比例有點不太一樣，請各位法官特別注意，編號30與編號39雖然在平面圖上看起來距離稍遠，但看到現場照片，實際距離非常近。接下來重新複習一下，（當庭提示投影片並標示路線）編號33、34為陳屍處附近圓桌、牆壁上噴濺血點，研判死者於陳屍處遭受重擊致死。另外，編號17號混有被告與死者血跡，最後死者躺在這裡，死者，如何從這個地方跑到這個地方，可以清楚看到，是沿著藍色路線經過，編號30、39，沿路留下血跡，才會最後到達陳屍處，因為死者最後陳屍的地方在這裡，若在編號17、33、34都採到血跡，不太可能死者是走反向回去到編號17又回到這裡。（當庭提示投影片並標示路線）再來看死者遭到毆打的移動路線，跟被告路線大致上有一點重疊。接著看死者遭毆打的移動路線（POWER POINT誤載為被告）編號39與編號17分別找到被告之血跡，以及被告與死者混合之血跡，可以清楚知道被告有從編號17移動到編號39，從現場照片可以清楚看到辦公桌或是書桌跟圓桌是緊緊靠再一起，中間沒有任何地方可以通行，所以平面圖上來看，繪製綠色叉叉處不能通行，可以判斷死者如何進去的，要從深藍色的路線走進去，現場打鬥痕跡分布在這個地方（指右側淺藍色區域），最後根據採獲被告身上的血跡以及被告與死者混合的血跡，可以研判被告行走路線，所以死者走到陳屍處與打鬥痕跡，以及被告行經方向看起來是重疊的，我們所以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加上被告身體跡證鑑定結果發現混有死者DNA，種種判斷可以知道被告確實打死了死者。被告一直說現場有另外的第三人，此部分經警方偵查報告，查訪被告所講的理平頭之男子是誰，被告無法提供任何資料，警方經詢問也找不到，加上現場根本沒有除了被告以及死者以外的第三人任何血跡跡證，可以合理推論現場根本沒有理平頭之男子存在，被告只是虛擬人物而已。

再來說明被告為何要對打死死者行為負起責任，被告之前都有去凱旋醫院就醫，時間分別是107年1月3日至1月15日，以

及108年11月7日至108年12月8日，被告107年1月3日起有物質濫用、有酗酒的情形，每天喝高粱一瓶、米酒一瓶、啤酒一瓶，喝到最後他曾有用美工刀割自己的左腕，除了傷害自己以外，還有妨害別人安全行為，在家裡放火、燒木炭、燒木材、燒毛巾。這次經過醫院治療結果，醫生診斷被告有酒癮，在過去的病史上醫生也清楚載明，被告對於情緒衝動、控制低下的情況。於108年11月7日被告又住院了，這次病歷上記載被告什麼酒都喝、喝到茫茫的，有物質濫用、酗酒，想要傷害自己的情形，從被告病歷發現，被告有多年飲酒經驗，且喝酒後容易有出現情緒不穩、自殘、妨害別人安全也就是放火的舉動，被告對於這樣的情形應該非常清楚。

本件偵查中也有將被告送慈惠醫院精神鑑定，被告與醫生晤談過程中也說他曾一天兩瓶高粱，睜眼只想喝酒，有錢就買酒喝，雖多次酒駕和跌倒，與人發生口角，但從未酒後動手或打架。這是被告自己講的，他真的酒後沒有跟人動手或打架過嗎？在這份鑑定報告中的衡鑑評估，人際互動評估鑑定結果認為被告在攻擊量尺方面，其肢體攻擊略高，顯示被告傾向用實際或想像肢體動作攻擊別人。最後心理評估的結論，清楚的寫到的，王員表達判斷能力尚可，自制力較薄弱，情緒適應不良，請各位特別注意，具潛在攻擊性，長期酗酒，出現酒精濫用現象，多次酒後失憶、酒駕、定向感下降，跌倒受傷或與人起口角爭執，情緒與衝動控制困難、自殺自傷行為，酒後行為與情緒衝動控制力顯著減低。而被告先前在檢察官訊問時「問：是否有過喝完酒後，與人爭執？答：口頭上難免。問：是曾經喝完酒與人打架？答：有，但很久了。問：你喝酒之後，有可能會打人？答：有可能，很少，而且也很久了。」從被告自己的說法可以知道，他明知自己喝完酒有可能打自己，也可能會打別人，以上證據都可以顯示被告飲酒後會有潛在攻擊性，酒後會跟人家發生口角、打架，所以可以推出一個結論，被告於案發當天跟死者一起喝酒之前，已經可以預見喝完酒會跟死者吵架、爭執或打架的

0153

可能性，但仍繼續跟死者喝酒，結果就真的打死了死者，所以認為被告雖一直辯稱喝酒後什麼都不記得了，但是從證據可看的出來，被告無法辨識行為違法或是欠缺依照辨識作行為的能力，是他自己造成的，所以我們認為被告最後還是應對他打死死者張國強之部分負起責任。這是有關書證之部分，接下來請求傳喚證人張文清，釐清被告先前與死者共同飲酒的情況。

本署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除剛才所提出的編號6、7、11、13證據以外，另提出六份即下列編號15至20之證據：

1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8年12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

1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8年12月10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1日鑑定書。

1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6日鑑定書。

1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偵查隊109年1月3日偵查報告。

20、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被告王志明病歷資料。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張文清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張文清就座證人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證人答

張文清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張文清

證人張文清與被告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張文清答

均無。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張文清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講話會不會有壓力？

證人張文清答

應該還好。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張文清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認不認識張國強跟在庭被告王志明？

證人張文清答

認識。

檢察官姚崇略問

怎麼認識的？

證人張文清答

張國強跟我住的比較近，算是鄰居。王志明是我去張國強家裡喝酒的時候認識。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們三人認識多久了？

證人張文清答

張國強跟我認識超過 5 年了，王志明是最近這一、兩年去他們家喝酒認識的。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剛剛說你去張國強家裡喝酒時認識王志明？

證人張文清答

對。

檢察官姚崇略問

那你多久會去張國強家裡喝酒一次？

證人張文清答

算還蠻常去的，因為我跟張國強都喜歡小酌兩杯，他會約我

臺灣高等法院

。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去張國強家裡喝酒的時候，會看到王志明嗎？

證人張文清答

會內，幾乎每一次去張國強家喝酒都有看到王志明。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去張國強家裡喝酒時，會不會順便帶一些吃的東西過去？

證人張文清答

會啊會阿，只要張國強約我去喝酒，我都會帶東西過去吃。

檢察官姚崇略問

那王志明呢？王志明也會帶東西過去吃嗎？

證人張文清答

他也會帶東西過去吃。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剛回答說你蠻常去跟張國強喝酒，那你可以說明大概一個禮拜去幾次嗎？

證人張文清答

一個禮拜大概都去一次或二次。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剛剛說差不多每一次都會看到王志明？

證人張文清答

對，幾乎每次都看到王志明。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們都喝什麼酒？

證人張文清答

因為都比較沒什麼錢啦，都喝些便宜的米酒或大雕藥酒之類的。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都大概喝多少？

證人張文清答

我只是愛喝，但酒量不好，所以我喝的比較少。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喝的比較少，那張國強跟王志明大概都喝多少？

證人張文清答

喔，他們二個比較會喝，常常喝醉，喝很多。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跟王志明、張國強喝酒的時候都在做什麼？

證人張文清答

就吃東西阿、喇低賽啊，說說笑笑這樣。

檢察官姚崇略問

那你們在喝酒的時候，氣氛怎麼樣？

證人張文清答

氣氛都還不錯啊，阿朋友在一起都是這樣啊，喝喝酒聊聊天，講說最近發生什麼事啊，講一些社會事，還會銼幹譙啊（台語），就這樣子。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剛剛說王志明跟張國強兩人常常喝醉？

證人張文清答

對，尤其是王志明啦，幾乎每喝必醉。

檢察官姚崇略問

那王志明喝醉的時候狀況怎麼樣？

證人張文清答

他喔，喔他喝醉的時候「就灰ㄟ啦」（台語），「就盧ㄟ」（台語），有時候講到不高興，聲音越來越大聲，大小聲這樣。

檢察官姚崇略問

依你所述，那王志明在喝醉的時候有對你大聲過嗎？

證人張文清答

對我有內，因為我酒量不好，喝比較少，他要我喝酒，我不喝，他對我就會講話越來越大聲。

檢察官姚崇略問

除了講話很大聲之外，有其他的狀況嗎？

證人張文清答

他有時候會動手動腳，起手動腳（台語）。

檢察官姚崇略問

照你剛剛講的，王志明喝醉酒會講話很大聲，有時還會動手動腳，這樣的情況在你跟王志明還有張國強一起喝酒時有發生過嗎？

證人張文清答

有啦，有幾次他跟張國強兩個講到不高興時，有互相推來推去內。

察官姚崇略問

你說的「推來推去」是指打架嗎？

證人張文清答

就是這樣推來推去阿，對對對，我記得有一次他們二個人還有揮拳互打。

檢察官姚崇略問

揮拳互打那一次他們二個人有受傷嗎？

證人張文清答

那一次他們推來推去時，我趕快跑過去，擋在他們中間，應該是有互相有打到，可是好像沒有什麼嚴重的傷，因為後來我問他們，好像也沒去看醫生或是驗傷都沒有。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剛剛說王志明跟張國強喝醉了之後會吵架，是否記得都在吵什麼？

證人張文清答

事情太久，吵架的內容我記不得了，就是鄉下人譙三字經，互相罵來罵去。

檢察官姚崇略問

除了譙三字經，有什麼是你特別有記憶的事情？

證人張文清答

阿我們鄉下人都是把三字經掛在嘴巴上啊，我想一下，阿對啦對啦，他們揮拳互打那一次，好像王志明有跟張國強說「

你這麼白目，我喝酒不爽，要打死你，我沒在怕的啦。」（台語）

檢察官姚崇略問

那張國強聽到之後的反應是什麼？

證人張文清答

張國強那次好像只有說叫王志明喝完酒不要這樣喝醉酒「黑白灰」（台語），叫他不要胡說八道。

檢察官姚崇略問

依你剛剛所述，王志明有一次喝完酒後跟張國強講說要打死張國強的那次，在你們酒醒之後，你或是張國強有跟王志明講這件事嗎？

證人張文清答

張國強我是不知道，我後來有跟王志明說，你不要喝完酒就要打人，大家都是朋友，他跟我說，他知道，他會改，而且他說他會講說要打死張國強只是隨口開開玩笑而已。

檢察官姚崇略問

那你覺得王志明是開玩笑嗎？

證人張文清答

我感覺我只知道王志明非常非常不爽，我也怕王志明真的會打傷張國強，因為張國強畢竟年紀比較大了，所以我才會擋在他們中間。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稱你有跟王志明講這件事情，王志明喝醉後，隔天醒來你問他喝酒當天發生的事，他都會記得嗎？

證人張文清答

他有時候好像喝的很醉，有時隔天問他昨天發生的事情，他好像也不記得，他喝太醉了。

檢察官姚崇略問

依你所述，王志明喝酒後會跟人打架的情況，有揮拳的情況，你們三人，就是王志明、張國強跟你在王志明有這樣的行為之後，你們還會一起相約喝酒嗎？

證人張文清答

還是會啦，阿我們就是朋友啊，一起喝酒都會。我是有跟王志明說喝酒要節制一下啦，不要喝完酒就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他說他知道，也會改啦，但是沒辦法，每次都還是喝很多，喝很醉。（搖頭嘆氣）

檢察官姚崇略問

綜合上述，你跟王志明、張國強喝酒後，王志明有因為喝醉了而有吵架或打架之情況，就你所知，你們三人喝酒以外的情形，王志明還有相同的行為發生嗎？

證人張文清答

我是有聽人家講，說王志明在外面喝酒也會跟人家起衝突，但是我沒有親眼看過，只是聽說而已。

檢察官姚崇略問

你現在還敢跟王志明喝酒嗎？

證人張文清答

不敢了啦，張國強都死掉了，我現在都在家裡顧孫子而已。

檢察官姚崇略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問

你跟王志明、張國強三個人一起喝酒的時候，你感覺王志明跟張國強感情怎樣？

證人張文清答

他們兩個感情不錯啊，有時候他們像父子一樣內。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問

你剛才跟法庭陳述「他們吵架的內容我記不得了，大概就是三字經、亂罵。」你的意思是說，他們兩個是誰亂罵，還是張國強跟王志明兩個人彼此互罵，還是誰有罵？

證人張文清答

阿就是這樣啊，有時候我們鄉下人吵架，兩個人三字經互相講來講去，祖先都請出來了，兩個人都有互罵。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問

剛才你跟法庭說，「我不記得他們吵架的內容」，是說你不記得具體的事情，例如錢呀、恩怨呀、爭吵？

證人張文清答

我們沒有吵過錢，也沒有恩怨阿，若有恩怨怎會常常相約一起喝酒。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問

我的問題是，你當時說王志明、張國強兩位吵架時，你不記得他們吵什麼內容，是指你沒有聽過他們吵什麼錢嗎？

證人張文清答

沒有吵錢。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剛剛你跟法庭說，問你「王志明喝酒後會跟人吵架，甚至曾經有揮拳的行為，王志明、張國強跟你在一起時，跟你在王志明有這樣的行為之後，還會一起相約喝酒？」你回答說「也是會啦，我們就是一起喝酒的朋友。」你有沒有預料到有一天會發生這次的事情，會有人死掉？

證人張文清答

沒有沒有沒有，沒有啦，我只是覺得王志明有時候喝酒比較會灰，沒有料到他會出這種事。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問

陳律師有無問題詢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姚崇略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張文清？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證人張文清所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回答。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問

檢察官於準備程序聲請調查證人張文清於109年2月3日偵查筆錄，請問這部分證據，是否要出證調查？

檢察官姚崇略答

這部分已對證人張文清交互詰問過，證人張文清當庭作證陳述與上開偵查筆錄相符，認無再行調查之必要，撤回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

審判長問

辯護人及被告，就檢察官撤回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現在時間為11時28分）審判諭知暫休庭30分鐘，請證人張文清於旁聽席休息切勿離去，並應於復行開庭時接受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於12時02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張文清，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

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審判長問

證人剛才有陳述你與死者張國強是鄰居關係？

證人張文清答

是。

審判長問

事發後經你回想，案發當天凌晨，不管是前一天晚上或是凌晨，你有無聽到很嚴重的爭吵，或是肢體衝突的聲響嗎？

證人張文清答

沒有，我們雖然是鄰居，但也不是住在隔壁，所以沒有聽到。

審判長問

就你了解，你也沒有聽說當天有什麼動靜嗎？

證人張文清答

因為張國強沒有約我去喝酒，我就不太會過去，我自己家裡還有事情。

審判長問

108年12月9日被告跟張國強從下午開始一起喝酒，後來有一個「伯仔」也一起喝酒，108年12月9日當天張國強並沒有邀請你去，是否如此？

證人張文清答

沒有。

審判長問

108年12月9日之前一陣子，不管是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距離案發時間較近的這段時間，你也有每個禮拜過去找死者喝酒嗎？

證人張文清答

還是有。

審判長問

案發前一、兩個禮拜，你去找死者喝酒時王志明也在場嗎？

證人張文清答

沒有，他不在，我聽說他去戒酒，有一陣子沒有見到他。

審判長問

案發前一、兩個禮拜你去找張國強喝酒時，王志明不在，你聽說他去戒酒，是聽張國強講的嗎？

證人張文清答

好像有聽別人講過，張國強也有提過這件事。

審判長問

那段時間張國強若跟你說王志明去戒酒，所以有一段時間你也沒有在張國強家看到王志明，就你跟張國強聊天經過，他有無跟你聊到他跟王志明之間有無什麼不愉快的糾紛？

證人張文清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就你在案發前一段時間的了解，張國強跟王志明之間並沒有任何事後發生的仇怨糾紛、金錢借貸，都沒有聽說？

證人張文清答

他沒有跟我講過這個事情，我們以前喝酒就沒有為了錢的事看過他們吵架。我們之前喝酒的時候，剛剛辯護人有問我們有沒有為錢，我有說沒有，以前就沒有了。

審判長問

他們倆人從來沒有為了錢爭吵過？

證人張文清答

沒有，所以後來王志明不在的那段時間，他也沒跟我提過錢的事情。

審判長問

尚有無問題詢問證人張文清？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證人張文清訊問之部分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張文清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

檢察官姚崇略答

沒有。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張文清得先離庭。

（現在時間為12時08分）審判長諭知下午2 點續行審判，休庭。

於14時0 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以下為辯護人就爭執事項聲請證據調查之程序，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謝謝法庭，下午由辯護人針對被告王志明無罪部分向法庭提出我們的證據，辯護人的出證會鎖定在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當天喝酒氣氛融洽，被告王志明沒有毆打張國強，毆打張國強的另外有其他人，這是我們要鎖定的第一個面向。第二個面向是毆打張國強的人其實沒有想到張國強會死掉，這是我們第二個面向。第三個面向是被告王志明不知道自己酒後會打傷人，他無法預見他自己酒後會有打人這件事情。辯護人的證據有哪些呢？一個是書證，我們會向法庭提出書證內容跟法庭說明，怎麼樣的書證可以鎖定這三個方向跟法庭解釋被告是無罪，另外我們傳喚證人劉福好，我們會讓他接受法庭的詢問，也會接受檢辯雙方的詢問，所以我們等一下會慢慢地一一跟法庭說明辯護人所提出的證據是什麼。首先

臺灣高等法院

我們開始要跟法庭說明：第一、毆打張國強的不是被告王志明，而是另有其他人，有什麼證據呢？我們等一下一一提出來跟法庭一起解讀，辯護人首先要提出的是現場勘察報告及鑑定報告，要來說明什麼呢？跟法庭說明張國強的噴濺血點在他的陳屍處的上方牆壁、旁邊圓桌跟上方的樓梯牆，但是卻沒有出現在王志明的身上，我們來看看證據怎麼說，這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案由是王志明的命案，地點是頂厝路138巷28號，時間是108年12月10日早上10點，勘察地點就是那個地方，在報告的第1頁，我們看看它寫了些什麼，在報告第5頁講到編號33有一個噴濺血點是在死者陳屍處旁邊的桌上，另外編號34的噴濺血點也一樣是在死者陳屍處上方牆壁上，另外還有一個編號36的血跡，是在死者陳屍處上方樓梯牆面上，為什麼我只提這三個點呢？一個是噴濺血點很重點，血噴出來的點，另外一個血跡的反應，我們等一下來看看，下一個證據是勘察報告最後的附件1，是一個現場圖，大家今天上午都看過了，左上角就是死者張國強陳屍的地方，我們來看一下分佈的狀態，編號33的噴濺血點在這個位置，編號34的噴濺血點在那個位置，還有另外編號36的血跡都在張國強陳屍處的附近，好，那到底他們講了什麼，勘察報告第7頁有分析研判及建議，第二點說「死者陳屍旁圓桌上有噴濺血點，陳屍處上方牆壁上亦發現有噴濺血點，對照死者外傷較嚴重為頭部，研判死者在該處頭部遭受攻擊」，所以那個地方死者頭部受到攻擊，所以有噴濺血點，它的意思是這樣子，好，再下來我們看一下鑑定書的第1頁，這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鑑定書，109年1月11日發給林園分局的鑑定書，我們看看它講些什麼，它有一個鑑定結論，在鑑定書的第3頁，我們看看它說什麼，第2點提到死者陳屍處旁圓桌上、死者陳屍處上方牆壁上、死者陳屍處上方樓梯牆面上編號33、34、36的血跡跟張國強相同，而且噴濺血點跟血跡只有張國強的DNA反應，沒有別人的，只有他的喔，第3點講什麼呢？王志明的內衣上的正面、背面，總共有

編號a3、a6、a7、a10的布塊血跡是王志明的DNA型別，沒有張國強的血跡DNA，沒有，所以王志明的內衣正面、背面沒有任何死者的DNA反應，可是呢噴濺血點存在啊，可是沒有存在在被告的身上，為什麼？這由法庭來判斷，我們稍後會跟法庭說明，所以我們要跟法庭說明的是，極有可能張國強被毆打血液噴濺出來的時候，王志明不在張國強的旁邊，他沒有打人，受傷的時候血噴出來的時候被告不在張國強旁邊，接下來，我們用現場勘察報告、鑑定報告跟法院說明，屋內兩個人的血跡分佈來看看張國強被毆打流血的時候，王志明跟張國強的位置、路徑有無什麼交叉關聯性，同一份鑑定書第3頁，我們來看鑑定結論，我們挑出第3點，為什麼會挑它呢？因為編號5-1、編號12、14、23、39是只有王志明的DNA，地上的血跡反應只有王志明的DNA，沒有別人的，那麼再對照第2點，編號33、34、36是只有張國強的DNA，我們看看它們是怎麼分佈的，張國強在左上角死者陳屍處，這是勘察報告的附件1，右邊編號32是死者遺體，這個位置是不會變動的，編號5泡麵碗，編號12血跡，編號14血跡，編號23血跡，編號39血跡，這是王志明的血跡反應，DNA在這個反L型的區塊，接下來，我們剛跟法庭陳述過的，編號33、34及36是集中在紅色正方形的這個區塊，只有張國強的DNA，沒有王志明的DNA，所以他們兩人的DNA分佈其實有很大不同的屬性，所以他們兩人到底有無交叉性，我們再來往下看，今天上午檢察官一直提到一個點，說有一個地方王志明跟張國強兩個人的DNA有混合，可是我要向法庭說明的是我們提出現場勘察報告、鑑定報告、以及王志明第二次警詢筆錄來證明其實編號17這個點是遠離張國強被打的區域，是在屋內側門邊的地板出現的，而我們向法庭說明可能出現的原因，接下來，我們要向法庭說明的也是鑑定書的第3頁，我們來看一下編號17在講什麼，第4點綠色字體的線，屋內側門前地上編號17有一個混合型的DNA反應，較強型的是王志明，較弱型的是張國強，不排除混有死者張國強的DNA，這個點早

0167

上檢察官特別強調，但是我要再說明的是地上只有編號17混著王志明及張國強的DNA，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等一下來看看究竟這份鑑定報告在講些什麼，為什麼只有這個點，到底是什麼理由，我們先看一下位置在什麼地方，一樣的道理，編號32是死者遺體不會動，是在左上角的地方，屋內的側門在這邊虛線的地方，旁邊就是編號17血跡反應，王志明DNA比較強，張國強DNA比較弱，是混合型，什麼是混合型、什麼是弱及強，我們等一下來討論一下，我們再來看一下，上面就是我們畫出來出現張國強DNA的熱區，所以我們要跟法庭說明編號17離張國強血液熱區有距離，為什麼會這樣，我們來看一下檢察官的說法有沒有道理，我們來看一下DNA較強型別及較弱型別的解讀，在鑑定書的第3頁，在備註有一段話，DNA的檢測總共有16組，分別是15組的STR，及1組的Amelogenin，名稱不重要，重點在16點，上面有星號「*」表示沒有檢測，出現「INC」表示不確定型別是什麼，我們來看看究竟鑑定書講些什麼，這是鑑定書第2頁，裡面都是DNA的鑑定報告，我們來向法庭詳細說明一下，左邊我圈起來的地方是16組，用這16組去驗到底是否符合，圈起來的地方是有做血跡檢測，最右邊兩欄有「+」字號，表示有血跡檢測，藍色框起來的部分，編號5-1、12、14、即我剛才所講的，它是王志明的血跡反應，確實都有16組，每個數字都有出來，編號33、34、36棉棒有血跡反應，也是16組都是張國強的，數字都有出來，接下來我們來看看編號4-3、18煙蒂，大概是採唾液，抽菸會有唾液，以及隔壁4-1也是煙蒂，大家可以看到螢幕也都是有16組，只有編號4-1煙蒂有一組是INC，起碼也有15組，所以血液採到DNA跟唾液的DNA都有15組以上，這是我們要跟法庭說明的，生物跡證如果為血液、唾液，我們認為都會驗出15組型別以上可以判定，接下來我們再看鑑定書第2頁比較下面的地方，一樣鑑定的DNA組別有16組，而且下面有個「2（）內為較弱型別」，死者張國強唾液棉棒驗出16組，都有數字、都很完全，編號17棉棒

是混合型，血跡檢測「+」就是有血跡反應，我們來看一下，只有6組數字跟張國強的DNA相符，所以有10組不一樣，為何如此？如果只有6組相符的生物跡證，來源恐怕與血液、唾液不一樣，應該不是血液，應該不是唾液，是什麼？可能是皮屑，可能是其他東西，不知道，所以我們要跟法庭說明的是編號17有混合型DNA，16組與王志明相符，來自他的血液，依前面看起來，只要是血液、唾液都是16組，沒有問題，可是只有6組與張國強相符，恐怕不是血液，等一下還有證據可以供法庭比較，編號17其實沒有張國強的血跡，只有王志明血跡，這點請法庭特別費心幫我我們看一下，則為什麼王志明的血跡會在那裡，我們提出王志明第二次警詢筆錄為證，108年12月10日下午15時13分的筆錄，警方問他「你目前身上的傷痕是於何時在何地受傷？」，王志明說「右腳腳底處我不小心踩到玻璃」，所以我們要跟法庭陳述的是，王志明右腳底踩到玻璃流血，在警察到現場採證之前，他經過那個地方，可能踩到了張國強的腳皮，留有血跡，沾到很微、很微張國強的跡證，不是血跡，是其他生物跡證，所以編號17有張國強的血液？辯護人認為說服力可能有點弱，我們跟法庭做這樣的說明，檢方今天上午一直強調王志明左手指甲採到張國強DNA，我們也要舉檢方的鑑定報告來說明，左手指甲的DNA不是來自血液，而是來自別的東西，依據鑑定書第2頁，血液檢測「*」表示未檢測，什麼意思呢？沒測也好、沒有結果也好，有的話就會寫了，表示左手的指甲沒有血跡反應，鑑定的DNA一樣是16組，死者張國強唾液所找到的DNA也是16組，數字都很漂亮，完全都很清楚，我們來看一下王志明左手的指甲有幾組跟張國強相符，混合型8組，1、2、3、4、5、6、7、8，16組裡面有8組相符，有8組不一樣，而且沒有採到血跡，用這來說明只有8組相符的DNA，它的生物跡證來源恐怕真的不是血液、唾液，而是其他皮膚的皮屑或是生物跡證，我想讓法庭知道DNA的報告還要做這樣的解讀才不會有所誤判。接下來再看王志明的右手，檢察

官早上說又腫又流血可能有打人，我們舉警方的鑑定報告向法庭說明是否如此，鑑定書第2頁載「涉嫌人王志明右手指甲，經抽取DNA檢測未檢出涉嫌人王志明以外之DNA-STR型別」，什麼意思？王志明的右手指甲只有他自己的DNA，沒有別人的DNA，沒有死者的DNA，左手有，但不是血跡，右手沒有死者的DNA，怎麼解讀，我們最後會跟法院說綜合性的解讀，證據是這樣講，我們告訴法院可以這樣看證據，是不是檢察官講的是正確，還是另有其他可能性，接下來，連我也有疑問，王志明臉上、手上、腳上的傷是怎麼來的，我們要從案發後第一時間王志明在警察局的筆錄來說明，王志明臉上、手上、腳上的傷確實可能是當天他自己摔傷的，他不是今天才講，第一時間就講過這段話，我們來看一下王志明講些什麼，王志明第一次警詢筆錄第1頁有寫到時間，這是108年12月10日早上10點53分王志明被警察問的筆錄，警察問王志明「請你詳述你們9日16時0分許喝酒發生情形？」，王志明回答「我至魚池要小便完，是阿伯跟另一名不詳年輕人攙扶我下樓梯，我走幾步就摔倒在地上了，之後我就睡倒在辦公桌前」，王志明當時就有講他是從樓梯上摔下來，在喝酒的情況之下可能會跌死人，更何況受傷，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證據法院可以參考，在同一次警詢筆錄第2頁，問「你頭部左眉毛上傷口、雙手、雙腳傷勢因何受傷？」，王志明說「是我從樓梯摔下來所受傷」，同時警方問王志明「上衣因何有血跡？」，王志明說「我不知道，我身上穿白色內衣不是我的衣服，我是穿深藍色（印有極道字樣）衣服，我不知道睡醒後為何會變成白色衣服」，王志明在第一時間是這樣講的，再來警方問王志明「地板上血跡是從何而來？」，王志明回答「我不知道地上血跡是何人留下。」，王志明當然沒有看到，所以王志明在第一時間就講過了，他從樓梯上摔下來受傷，所以他的傷怎麼來的，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從樓梯上摔下來受傷的，不是毆打，不是跟張國強打架時所受的傷，我們提供這個證據給法庭思考一下。接

下來我們要跟法庭說明，除了客觀跡證我們說不是王志明以外，到底有沒有另外一個人在現場，檢察官說沒有另外一個人的存在，我們提出警方的現場勘察報告、鑑定報告向法庭說明現場曾經有王志明、張國強以外的人留下ASALI菸蒂，在勘察報告第2頁，編號4在屋內客廳桌上的菸灰缸有發現一些菸蒂，其中編號4-1 ASALI的煙蒂，跟4-3 MILDSEVEN的菸蒂都有送DNA檢測，第4頁編號18在屋內側門前地上也是ASALI的菸蒂，也有送DNA檢測，鑑定書第3頁鑑定結論第3點記載編號4-3在客廳桌上菸灰缸內的MILDSEVEN的菸蒂，以及編號18屋內側門前地上的ASALI菸蒂都是王志明DNA，王志明抽了兩種菸，一種是ASALI、一種是MILDSEVEN，第5點記載客廳桌上菸灰缸內編號4-1 ASALI的菸蒂，檢出另外一名男性DNA，與死者張國強、王志明DNA均不相同，型別輸入資料庫找不到相符的，意即這個人沒有被警察調查過，也沒有檢體在警方那邊，找不到這個人，是找不到，而不是沒有這個人，所以這個資料可以做這樣的解讀，編號4找到了兩個菸蒂，編號4-1 ASALI菸蒂是另外一名男性的DNA，另外編號4-3MILDSEVEN菸蒂是王志明的DNA，另外，編號18 ASALI菸蒂是王志明抽的，從報告來看，我們可以知道王志明跟不知名的男性都有抽ASALI的菸，才會兩個人都留下同一種商標的菸在現場，所以我們說是同一天抽的是合理的，菸蒂不可能是事前留下來的，因為王志明當天就有抽，所以菸蒂不可能是事先某個人去張國強住處抽完之後留下的，我們請法院斟酌報告可以這麼解讀。一個壯碩、平頭的人到底是何時出現？是否王志明事後才講，還是原來就講過，王志明在案發後第一時間在警察局、檢察官就講過這個人的存在，這是第二次警詢筆錄，108年12月10日下午15點13分在林園分局筆錄，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警方問他「該名男子『伯仔』離開前、後，還有無其他人進到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138巷28號？」，王志明回答「有一男子前來」，第二個問題「該人的衣著為何？年齡為何？有無其他特徵？」，王志明說「我

0171

沒有注意該名男子的衣著，我看他外表應該年約40幾歲，身高約180，壯碩、平頭」，第三個問題「你如何清楚年約40歲的男子來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138巷28號？」，王志明回答「當時我到漁塭上廁所，上完廁所後，該名男子有扶我進客廳」，王志明在警察局時候點出男子壯碩、平頭、上廁所、扶我進客廳等重要特徵，接下來王志明在108年12月10日下午2點25分，這也是被告在第一時間接受檢察官詢問的筆錄，檢察官問「昨天跟你在張國強家的人還有誰？」，王志明回答「除了張國強外，還有張國強附近一位鄰居，我都叫他『伯仔』」、「『伯仔』大約昨天下午6時許，走路離開」、「另外還有一個理平頭的人，身材很壯，他本來要扶我上廁所，但我連樓梯都走不上去。」，王志明也提到是在「伯仔」離開之後這個人才出現，「壯碩」、「平頭」、「上廁所」、「扶我」，完全一樣的特徵，不是事後才編出來的，第一時間跟警察講了，跟檢察官也講了，以上跟法院說明的是打張國強的，不僅客觀證據沒有辦法確認就是王志明，而且可能是別人。

第二個部分，我們跟法庭說明，從客觀證據來看，那個毆打張國強的人沒有想要讓張國強死，更沒想到張國強最後會死，我們要用法醫研究所報告向法庭說明毆打張國強的人沒有想到張國強會死，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 年3 月10日發給高雄地檢署的公文，第1頁記載本所原鑑定人研判意見如下：可能單純地認為傷勢不重而只是酒醉睡著而沒想到會造成死亡結果，這個客觀證據顯示不管是誰打，打的那個人以為張國強傷勢不重酒醉睡著，不知道張國強會死，所以有無要讓張國強死的意思，可能法庭要定奪，我們一樣提出法醫研究所報告向法庭說明，打張國強的人在打張國強的時候也不知道張國強身上有其他致死因素存在，可能只是想打張國強，沒想到造成張國強死亡的結果，依據法醫研究所報告的第6頁之六、鑑定研判經過，依據顯微鏡觀察結果：腦髓：右基底核陳舊出血性中風。張國強有中風的客觀跡證，再來

第7頁、第8頁綜合來看，他的外傷、本身疾病、飲酒三者都對死因有責任，研判死亡原因是：毆打、多處鈍傷導致出血性休克以外，還有長期飲酒所造成的酒精性中毒及酒精性肝硬化，最後死亡時是中毒性休克、代謝性休克，所以打他的人怎麼會知道他酒精中毒及酒精性肝硬化，不會知道，我們要用這個客觀證據跟法庭說明如果打張國強的人要張國強死，可能要有更強的證據，否則這個證據其實是告訴我們說應該沒有這個情況，可能是沒想到他會死，所以鑑定結果有一樣的結論「造成出血性休克、中毒性休克及代謝性休克而死亡」。

最後，我們來講第三個面向，我們要向法庭說明王志明沒有攻擊行為，其酒後會自殺、自傷，但從來沒有酒後跟別人打架或傷害別人。我們用凱旋醫院的病歷向法庭說明，王志明沒有攻擊性，最多是自殺或自傷，這是凱旋醫院的病歷，中間是王志明的名字，病歷資料記載王志明有107 年1 月3 日以及108 年11月7 日兩次就醫紀錄，病歷資料第2 頁是王志明在107 年1 月3 日的急診病情變化紀錄，記載王志明燒衣服、木炭要自殺，他不是去燒別人的房子，病歷資料第2 頁亦記載王志明於1 月2 日總共在家放火，第一次燒木柴，第二次燒木炭，最後一次燒毛巾，曾有自傷的行為，吃70幾顆安眠藥，上個月用美工刀割左腕，因為有自殺意念，情緒為焦慮、無病識感的行為表現，醫師診斷後處置予以自殺通報，不是說他有危險性要趕快關進醫院，醫生當時沒有這樣說喔，所以我們要跟法庭說的是王志明不是去燒別人的房子，而是在自己家燒木材、木炭、毛巾要自殺，不是要縱火燒別人的房子，這樣的行為不是傷害別人，依病歷資料第3 頁，王志明在108 年11月7 日，即本件案發前一個月，病情變化記載：留在世上沒有用，只會煩別人，活的沒有意思，自我要求很高，醫生紀錄是「一點小事就會引起自己心情不好，會想要傷害自己，今天又有想要傷害自己的狀況，因為覺得自己不夠好，就會出現想要厭世的行為」，沒有傷人，也沒

0173

有打人，有勇氣殺自己以及殺別人是不同的，更重要的是在這份病歷資料第9 頁的出院病摘，日期是108 年12月8 日出院，亦即在案發的前一天才剛出院，本次入院期間是108 年11月7 日至12月8 日，醫生說自殺在過去病史有，在住院期間沒有，出院的時候也沒有，至於攻擊行為，過去病史沒有，住院期間沒有，出院的時候也沒有，醫生只說「需注意外在壓力的自殺風險，病情穩定後，安排門診治療」，並沒有說還需要住院，可以出院了，已經正常，並且沒有攻擊性、沒有攻擊行為，在案發前是這個狀況，請法庭參考此部分，所以我們要跟法庭提醒，自殺是醫生這樣講，而不是會傷害別人，只是需要門診治療。

再來，我們要用慈惠醫院鑑定報告書向法庭說明為何認為王志明無法預見自己酒後會打張國強，依據精神鑑定報告書第1 頁所載，慈惠醫院是受高雄地方檢察署109 年3 月17日委託鑑定王志明在行為時有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達於喪失或顯著降低之程度，在第4頁、第5頁之心理衡鑑的晤談及測驗行為觀察，王志明自覺酒品不錯、喝完就睡，但從未酒後動手或打架，因自覺無用，想自我放棄，而酒後割腕、燒炭自殺，同一份報告第8頁、第9頁之結論及建議，「王志明應可以預見酒後有可能自陷於無責任能力狀態下」，檢察官今天上午也有講，你可以預見自己會喝醉，但「王員無預見自己與好友飲酒之後可能會發生此一案件」，王志明沒有預見自己會打死人、打傷人，這是要區別開的，請各位法官在看的時候稍微要做不同的考量、不同的觀察。結論是要跟法庭特別報告，辯方的書證要跟法庭證明的是：第一，毆打張國強的另有他人，不是王志明。第二，不管是誰打他，毆打張國強的人並不想讓他死，也不知道他會死。第三，王志明酒後只曾自殺，不知會跟人打架或打傷、打死人。這些是辯護人所提出之證據，大部分都是引用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我們會將清單提給法院，方便各位法官等一下在討論時可以參考，唯一一個辯護人今天才提出

的證據是黃色部分的被證 1，是王志明108 年12月10日14時25分的偵訊筆錄，這部分檢察官沒有提出，所以我們列為我們的證據，我們總共有以上這些證據，會提供清單供法院參考，謝謝法院。

證據名稱：

一、即檢方書證編號6。

二、即檢方書證編號17。

三、即檢方書證編號13。

四、即檢方書證編號8。

五、被證1，王志明108 年12月10日下午14時25分之偵訊筆錄。

六、即檢方書證編號9。

七、即檢方書證編號5。

八、即檢方書證編號20。

九、即檢方書證編號11。

審判長問

陳律師是否有要補充？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劉福好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劉福好就座證人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證人答

劉福好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證人劉福好與被告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劉福好答

無。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劉福好朗讀結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劉福好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劉福好之程序，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檢察官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今年幾歲？
證人劉福好答
我是50年次，今年59歲。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如果我用國語問你，你可以嗎？
證人劉福好答
可以，我聽得懂。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目前的職業是什麼？
證人劉福好答
我開車到四處賣菜。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是否認識張國強？
證人劉福好答
張國強是來跟我買菜我們才認識的，我沒工作時會找他一起喝酒。
審判長問
在場國民法官以及非國民法官是否都聽得懂台語？
在場人均答
聽得懂。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證人於108年12月9日下午是否有在張國強家中跟他一起喝酒

？

證人劉福好答

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為何你對這個日子記得那麼清楚？

證人劉福好答

因為這天之後我有看到新聞，說張國強被人打死，我還特地去翻日曆，所以記得這個日期。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為何你那天會去張國強家喝酒？

證人劉福好答

因為幾天前張國強經過菜市場時過來跟我聊天，說他最近心情不太好，叫我找時間過去跟他喝兩杯。之後正好遇到週一我攤位固定休息的時間，我就跑去找他喝幾杯，就是這樣。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當天你大約幾點到張國強家？

證人劉福好答

大概快要三點才到，張國強還跟我說怎麼這麼晚才來。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一到張國強家就開始喝酒嗎？

證人劉福好答

差不多一到就開始喝了，所以應該是三點開始喝了！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還記得你們喝什麼酒？

證人劉福好答

一開始就先喝五八啦，後來還有喝米酒啦。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那些酒是誰準備的？

證人劉福好答

我自己帶一罐米酒，到張國強家，張國強說他今天有傳讚誤，就拿出五八啦！我還虧他說，今天喝這麼好！

0177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後來還有沒有其他人來到張國強家中？

證人劉福好答

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這個人現在有在法庭上嗎？

證人劉福好答

就這個肖年ㄟ（指被告）。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就是被告王志明嗎？

證人劉福好答

對，就是他。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是否認識被告？

證人劉福好答

之前跟被告不認識，就是那天在張國強家碰到然後一起喝酒，只有這樣。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所以那天你是第一次看到被告王志明？

證人劉福好答

對。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張國強如何跟你介紹被告？

證人劉福好答

張國強說他跟這個肖年ㄟ是朋友。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有沒有問過張國強他們兩個人年齡有差距怎麼會成為朋友？

證人劉福好答

不會呀，市場內也有很多肖年ㄟ也跟我很好，可以一起喝酒的就是朋友啊。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可否說一下當被告王志明來了之後，你們三個人喝酒的情形？

證人劉福好答

我記得我當天是下午三點開始喝，然後張國強就跟我說他最近欠人家一筆錢，對方最近一直跟他討錢，對方態度很差，所以張國強心情不好，要找我喝酒，我有問他說他欠人家多少，他也不講，我就感覺他的心情很鬱卒！後來過不久，這個肖年ㄟ就來了！肖年ㄟ來了之後，我跟張國強就沒再講欠錢這個話題了，就喝酒話唬爛，還有講到釣魚的事情啦！這個肖年ㄟ有說他剛剛去釣魚。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那天當你們一起喝酒的時候，你有聽到被告講話比較大聲或是講一些難聽的話嗎？

證人劉福好答

沒有呀，很正常呀。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張國強跟被告兩個人有起衝突或是吵架嗎？

證人劉福好答

沒有，也都沒有啊，這個肖年ㄟ對張國強很好，張國強後來有說他想要吃魚，這個肖年ㄟ還特地出去幫張國強買魚，還有買米酒回來。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印象中你是幾點離開張國強家中？

證人劉福好答

印象中是天黑過後不久，大概六點多。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要離開時，張國強與被告王志明是否都還清醒？

證人劉福好答

那天他們都喝了不少，而且還混酒，都有點茫了，但我說我要走的時候，張國強跟被告還是可以講話，也有跟我說再見

臺灣高等法院

。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們當天有人抽菸嗎？

證人劉福好答

張國強跟我都沒有抽菸，我記得那天那個肖年ㄟ有抽菸。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記得被告抽什麼菸？

證人劉福好答

我自己沒抽菸所以也不懂菸！不太會去注意被告抽什麼菸。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為什麼今天要出庭作證？

證人劉福好答

我收到法院傳票我就來了。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為何被告知道要找你來作證？

證人劉福好答

其實是我自己去找肖年ㄟ，我問需不需要我出來跟法官說明一下那天的情形。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剛說是你去找被告，你為何會去找被告講這件事情？

證人劉福好答

事情發生之後我有看到新聞，新聞說張國強是被告打死，被告被起訴了，後來新聞有去被告家拍攝，還去附近訪問被告鄰居，我一看就知道在哪邊，我就去那附近找，就找到被告。結果被告就說，他剛好在找「伯仔」，也有跟我說我就是那個「伯仔」，我才跟被告說他搞錯了，那天他一直叫我台語「伯仔」，是因為我年紀比較大，我不是綽號叫「伯仔」啦！因為這樣被告才說要請法院傳我出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說你去過張國強家跟張國強喝過酒，你跟張國強在他家喝過多少次酒？

證人劉福好答

大概只去過二、三次吧，我平常賣菜其實不太有空，所以只有二、三次左右。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剛說你跟王志明只喝過一次酒，也只見過一次面，你們非親非故，為何看到新聞報導之後，會特別去找王志明？

證人劉福好答

因為我回想當天喝酒我們三個人喝酒喝的蠻開心的，想不到發生這樣的事，而且我看被告跟張國強兩個感情很好，我想說去找王志明想知道究竟當天發生什麼事，才知道王志明也在找我，他要拜託我幫他作證，我也願意。

檢察官李文和問

請你畫出張國強住處客廳家具、樓梯的位置？

證人劉福好答

（證人當庭繪製張國強住處客廳家具、沙發、樓梯等位置）

審判長問

繪製之平面圖要證明何事？

檢察官李文和答

要證明劉福好當日是否在場。

審判長諭知將平面圖投影於螢幕供國民法官觀看後附卷。

檢察官李文和問

是否認識綽號「清仔」或張文清？

證人劉福好答

不認識。

檢察官李文和問

108年12月9日下午到張國強住處與張國強、王志明喝酒時，張國強的臉部有外傷嗎？

證人劉福好答

臺灣高等法院

沒有。

檢察官李文和問

當天下午，張國強看起來有受傷的樣子或有什麼異樣的情形嗎？

證人劉福好答

張國強行動不太方便，因為他有中風過，但我那天看不出他有什麼新的傷。

檢察官李文和問

當天下午，與張國強、被告喝酒時，王志明看起來是否有受傷，或是行動有什麼異樣的情況？

證人劉福好答

沒有，都很正常。

檢察官李文和問

當天下午，在張國強住處與張國強及被告喝酒時，一直到你離開這段期間，是否有注意到張國強住處地上有血跡或破裂的玻璃之類的東西？

證人劉福好答

因為張國強自己一個人住，沒有人幫忙整理，他的家裡不太乾淨有點亂，但是我不記得有看到破裂的玻璃，因為這樣很危險，我一定會幫他清掉！我也沒有看到血跡！

檢察官李文和問

因為你剛剛有提到王志明有請你來作證，可是你在108 年12月9 日大概下午六點就離開，後來的事情你就沒有參與，你就不知道，王志明有無跟你說要請你要作證什麼？

證人劉福好答

沒有，就說我看到什麼講什麼。

檢察官李文和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劉福好？

被告答

沒有。

（現在時間為15時01分）審判諭知暫休庭30分鐘，請證人劉福好於旁聽席休息切勿離去，並應於復行開庭時接受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於15時37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劉福好，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審判長問

你剛才有說到你是在108 年12月9 日當天在死者家才第一次見到被告王志明？

證人劉福好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他們兩個人感情很好，你為什麼可以做這樣的判斷？你做這樣證述的依據是什麼，你怎麼知道他們兩個感情之間很好？

證人劉福好答

那天喝酒，大家氣氛也很好，這位肖年ㄟ就會替我們添酒，我們在聊天的時候，他跟「強仔」也不會頂嘴，也會幫我們倒酒，我覺得他們兩個感情很好。

審判長問

你之前就已經有先跟張國強認識了，在你認識張國強這段期間，你有聽張國強提過王志明這個人嗎？

證人劉福好答

臺灣高等法院

沒有。

審判長問

所以完全是當天第一次見到王志明，你才知道他有跟死者認識，而且他跟死者間的關係，就是你觀察到的，當天下午有這樣的互動？

證人劉福好答

對，因為我也有年紀了，如果人家不講，我也不會去問人家的私事。

審判長問

張國強當天在你面前有沒有跟你提到王志明，他對於王志明的印象怎麼樣，說到他們感情很好，像是他兒子一樣，有沒有講到這樣的話來介紹王志明？張國強是怎麼向你介紹王志明的，以及有無說他們兩個人的關係為何？

證人劉福好答

他就只有說他們是好朋友而已。

審判長問

你剛才證述他們感情好的依據，就是你觀察到他們互動的過程，當天下午他會主動幫你們添酒、服務很好，會對死者照顧比較周到？

證人劉福好答

還有我剛才講到的，「強仔」有說他想要吃魚，這位肖年ㄟ還專程出去幫他買魚回來給他吃。

審判長問

所以你是因為這點來判斷他們兩個感情很好，他還會專程出去買魚給張國強吃？

證人劉福好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剛才一開始提到王志明還沒來的時候，張國強有跟你說到他最近心情不好，因為他被人追債，他有無跟你形容向他追債的對象的長相？

證人劉福好答

我有問他說他欠人家多少錢，一開始我問他這個問題，他就沒有說了，我就不好意思再問他了，因為這個又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強仔」沒講，我就沒有繼續問他了。

審判長問

不過張國強有說到他被人追債，有沒有具體說到向他追債的對方對他做了什麼舉動，所以才會讓他心情很不好？

證人劉福好答

沒有，他只有說到對方的態度很不好。

審判長問

有沒有對他做什麼壞的事情？

證人劉福好答

他沒有說。

審判長問

他就只有說對方的態度很凶而已？

證人劉福好答

對。

審判長問

也沒有說到對方是什麼人？

證人劉福好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當天下午你們聊天聊到張國強欠債的事情時，有沒有說到當天有可能會有人到他家來討債的事情？

證人劉福好答

（搖頭）都沒有講到這些。

審判長問

所以聊到張國強被人家討債，都沒有講到會有人找到家裡來？

證人劉福好答

（搖頭）沒有聽他說過。

0185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劉福好？

4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天去死者家裡，你有沒有喝酒喝到很醉的程度，有點忘記當天的事情？

證人劉福好答

我的酒量不是很好，所以我都是陪他們喝，我大部分都是喝一點點而已，酒都是這位肖年ㄟ和「強仔」在喝的，到六點多因為我還要回去，我自己覺得有稍微茫茫的，我就說我要回去了，所以當天我所看到都還記得住。

審判長問

還有無其他問題詢問證人劉福好？

4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證人劉福好。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劉福好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劉福好得先離庭。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李文和起稱：

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

為了讓每一位國民法官都可以確認並明白被告回答之內容，請被告到應訊台就坐。

審判長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即不回答問題，國民法官不可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李文和問

108年12月9日下午你到張國強住處與張國強喝酒時，當時張國強的臉部有無受傷？

被告答

因為阿伯的臉黑黑的，那天我沒有看到明顯外傷！

檢察官李文和問

當天下午，張國強的行動看起來有受傷的樣子或有異樣的情形嗎？

被告答

那天沒有呀，因為阿伯本來就有中風，行動本來就不是很方便，那天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檢察官李文和問

當天下午，在張國強住處與張國強喝酒時，是否有看到張國強住處客廳地上有破裂的玻璃或血跡？有無看到這樣的情形？

被告答

玻璃跟血跡沒有呀，阿伯平常沒有人在幫他打掃，會比較髒亂，東西擺得比較亂，但是如果我看到玻璃，玻璃很危險，平常我去都會幫阿伯打掃，因為他一個人住，不方便，如果我有看到玻璃一定會掃起來，那天我沒有看到這些東西。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在張國強住處跟張國強喝酒時，有跟張文清一起喝過酒嗎？

被告答

其實不算有跟他一起喝過，有時候去阿伯家會看到張文清，但是他都一下子就離開了，他也不怎麼喝呀，阿伯有跟我說

過他不是很喜歡這個鄰居，覺得他不是一個正經人，叫我不用理張文清！

檢察官李文和問

大概在什麼時候，開始在張國強家裡跟張文清喝過酒？

被告答

我不算跟他喝過酒呀。

檢察官李文和問

有幾次？

被告答

也不算跟他喝過！

檢察官李文和問

在張國強家碰見過張文清幾次？

被告答

我沒有去記跟他見過幾次面。

檢察官李文和問

跟張文清交情如何？

被告答

我跟他沒有交情，跟他不是朋友。

檢察官李文和問

跟張文清有無發生爭吵過？

被告答

我記得有過一次，有跟他爭吵。

檢察官李文和問

什麼事？

被告答

他是阿伯的鄰居，有時候阿伯也不是很喜歡他來，他一進來阿伯家就嫌阿伯家很亂、很臭，我直接跟他說你來人家家還這麼白目，你再這樣，我就要修理你，他聽完就離開回去他家了，因為我覺得你來人家家裡面一進門就講這些有的、沒的五四三，真的，我覺得我受不了。

檢察官李文和問

那你一個月到張國強家喝幾次酒？

被告答

到阿伯家喝酒，比較久沒去大概二個禮拜會去一次，比較常去的時候一個禮拜可能有二、三次。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你去張國強家裡喝酒時，是否曾跟張國強吵架或打架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李文和問

但是張文清說你在張國強住處跟張國強及他一起喝酒時，你們曾經爭吵，曾跟張國強揮拳互打，並跟張國強說「你這麼白目，如果喝完酒不爽，我就打死你，我沒有怕的啦」，有這樣的事嗎？

被告答

我剛才坐在旁邊，我有聽到他講，沒有這件事，阿伯對我這麼好，我怎麼可能打他、罵他，有衝突的是我跟張文清的衝突，不是跟阿伯有衝突。

檢察官李文和問

108年12月9日劉福好離開之後一直至你去超商買東西這段期間，是否有毆打張國強？

被告答

沒有呀，我沒有打張國強，劉福好離開了之後，又有一個肖年ㄟ來，接下來沒多久我喝得差不多有點想睡，我跟阿伯說我先瞇了一下，起來之後我覺得肚子很餓就去超商買東西吃，回來就繼續睡覺。

檢察官李文和起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姚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姚崇略起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起稱

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與死者張國強如何認識？

被告答

因為我也住林園，他家那邊有一個港嘴，就是有一個涼亭，我都會去那邊釣魚，我在釣魚的時候認識的，阿伯會去那邊看年輕人釣魚，聊過幾次之後就變成朋友。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跟張國強平常相處情形如何？

被告答

我跟阿伯相處情形很好，因為從小爸爸會家暴，後來媽媽就跟爸爸離婚，我在當兵的時候，爸爸就去世了，平常我的生活也不是很順遂，有一個長輩會主動關心我的生活、關心我的工作狀況，其實很像父子，阿伯真的對我很好。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108年12月9日案發當天為什麼會去找張國強？

被告答

那天我是十一點多去涼亭那邊釣魚，那天我釣到兩尾，我覺得釣不太到，下午我就收一收想說去阿伯家，順便帶我釣到的魚去給他吃，去找他聊天，下午大概四點多，到的時候劉福好已經跟阿伯在家聊天、喝酒。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到張國強住處後，當日下午你們聊天的內容是什麼？

被告答

當時劉福好跟阿伯在聊天，他們兩人是長輩，他們先聊他們的，我在旁邊幫他們倒酒，我就先喝自己的酒，後來阿伯有問到我釣魚的事情，我們才一起聊天，最後阿伯有問一下我最近的生活狀況，因為我很久沒有去看他，我都在醫院。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那天你不是有帶你釣的魚過去，怎麼不煮你釣的魚，要出去買魚？

被告答

我有說呀，不過阿伯說還要殺、用魚鱗，還要煮，太慢了，叫我出去買一買就好，比較方便，不用麻煩。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平常有無抽菸？

被告答

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平常都抽什麼菸？

被告答

我都是抽七星味道比較淡的，就是藍色的盒子。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張國強有抽菸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案發那天在張國強家還有誰有抽菸？

被告答

劉福好也沒有抽。後來劉福好走之後那個肖年ㄟ也有抽，他剛來阿伯家的時候，我要請他抽七星的菸，他說不要，要抽他自己的，他有請我抽，我有拿他的菸起來抽，那天只有我們兩人有抽菸。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喝了多少酒開始想睡了？

被告答

那天剛開始阿伯他們有喝五八，那天我自己也有帶米酒去喝，但是有混到五八，那天我有喝一點五八，我喝到最後都是喝米酒，米酒大概喝了兩瓶多一點，我就覺得我想睡、有點想瞇一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之前就會在張國強家中睡覺？

被告答

之前會呀，因為陪阿伯，阿伯只有一個人住，有時候聊一聊吃東西、在那邊小酌喝酒，喝一喝想睡，阿伯就會讓我睡他們家的沙發，我瞇起來不會茫就回家，或是隔天再回家，曾經有過這樣。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當天有跟張國強發生爭執或是打架？

被告答

沒呀，我跟阿伯不會發生爭執呀，他對我真的很好，我不會找他吵架或打任何人。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知道張國強死掉的時候，你當時心情怎樣？

被告答

當時的心情？其實阿伯他哥哥來把我搖醒的時候，我真的不知道怎麼會這樣，我趕快爬起來去搖阿伯，看能不能救他，趕快叫阿伯的哥哥先去報警，到最後阿伯還是走了，那種感覺就…，就那天為什麼發生這些事情我也不知道，那天去超商買泡麵的時候我還拿外套去蓋他，因為很冷，然後回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問

你現在是否還會喝酒？

被告答

現在我自己都沒有在喝，但是如果朋友一直要我喝、一直要我喝，我也只是意思意思沾一下，我不敢再讓自己喝醉了。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起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謝律師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起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本件罪責部分之爭執事項，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出證完

畢，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姚崇略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現在時間為16時03分）審判諭知暫休庭20分鐘，於復行開庭時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

於16時49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在法院就犯罪事實訊問被告之前，從今日早上到方才下午休庭為止，檢辯雙方都把相關證據已出證完畢，在訊問被告之前，我們發現一些證據可能是檢辯雙方均有提到有利於被告之部分，尚不確定這部分證據是否存在。

審判長問

對於剛才辯護人提示被告筆錄中有提到，被告當時是身穿藍色外衣，不知道為什麼自己醒來之後，身上換了一件白色內衣，他的藍色的外衣也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請問這部分檢警在蒐證時有扣到這件藍色外衣嗎？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因為這只有被告自己講的，他當時都忘記了，我們沒有辦法去查證這件事情，當時沒有扣到這件藍色外衣。

審判長問

0193

所以依你們偵查結果，以及對辯方開示的部分，在現場都沒有蒐證這樣的藍色外衣存在？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

審判長問

關於搜索扣押筆錄上面提到的扣案物品裡面有一件黑色外套，請問這件黑色外套是誰的外套？

檢察官姚崇略答

我們當時只有扣到這件外套，當時警方針對這件黑色外套，並沒有去詢問這件黑色外套是誰的外套。

審判長問

從這個蒐證過程當中，知道這件黑色外套是在哪裡發現的嗎？檢察官在早上有把這份搜索扣押筆錄當作本案證據提出，但對於扣到的黑色外套與本案關連性我們比較不清楚，雙方出證時雖然沒有講到，既然已經提出，我們想做一個釐清。

檢察官姚崇略答

雖然這部分我們沒有放在搜索扣押目錄表裡面，但是我們針對這部分並沒有把它提出來當作證據證明哪些事項。

檢察官李文和答

我們早上在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提出被害人當時陳屍的地點照片，當時警方拍到被害人有穿一件外套，不過不是黑色的，所以我們可以確認這件黑色外套不是在被害人身上找到的。

審判長問

因為檢察官這樣的說明，因為被告從之前準備程序一開始的答辯，一直到今日審判程序都有提到，你後來醒來要去超商之前，你發現阿伯有睡在辦公桌前面，所以你有要拿一件黑色外套幫他蓋。請問被告有沒有跟你的辯護人討論到，你講到有黑色外套這件事情，卷裡面有沒有證據，因為被告一直這麼說，我們不知道檢方對你們開示的證據裡面有沒有這一項證據，如果有的話，這是對被告有利的事情，因為檢察官

提出一堆照片，這些照片在準備程序時就統稱為現場蒐證照片，所以我們也無從得知現場蒐證照片到底有幾張、裡面有沒有可以有佐證你們答辯的內容。請再次確認，有沒有可以佐證現場蒐證的時候，有被告所稱蓋在阿伯身上的黑色外套，這部分請辯護人回答，因為被告畢竟不是法律專業，此部分並非訊問被告程序。

檢察官對於這部分有資料嗎？依照法律規定，檢察官應該要將證據全部開示給被告及辯護人。

檢察官李文和答

我們有一張辨屍現場照片，在被害人身上有蓋一件黑色的東西，但是我們不能確認是不是這件外套。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有閱到卷，也知道有這張照片？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是的。

審判長提示卷內蒐證照片。

審判長問

這張是否為警方人員到現場蒐證照片，有一併開示給辯方？

檢察官李文和答

是，我們有開示。

審判長請辯護人與被告討論此部分，是否援引此部分證據。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起稱

法庭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要援引作為有利的證據的話，是否要我們提出聲請的意思。

審判長諭知因為聲請也沒有到那麼嚴格，檢察官的證據都已經提出，整個卷證資料在早上都已經有了，也在檢方聲請調查證據範圍裡面，只是檢方不認為這個對事實有釐清，因為依照檢察官李文和的講法，他也不確定這件黑色外套到底是怎麼來的，如果辯護人認為此部分與你們的答辯至關重要，法院允許辯護人可以將此部分列為證據，請辯護人向被告確認，這部分與他自己答辯有何關連性。

0195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起稱

跟被告討論完之後，我們就把這部分列為辯方證據，待證事項為：確實現場有一件被告的外套，辯護人有向被告詢問過，被告說這是他的外套。

審判長問

你當天穿的就是這件外套嗎？

被告答

就是這件黑色外套。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與被告確認，被告現在講的與以前警詢筆錄講的深藍色外套，其實是記錯了，其實就是提示照片上這件黑色外套嗎。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是，這件外套的顏色是接近黑色的。

審判長問

針對這部分因已經在我們裁定有證據能力的範圍內之現場蒐證照片，辯方針對被告答辯有多援引這項證據作為對被告有利主張，請檢察官針對這部分的證明力，有無多作說明？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同意當作證據。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

審判長問

我們剛才已經確定，你當天去現場穿的外衣，就是剛才提示現場蒐證照片那件可能是深色的外衣？

被告答

對，外套。

審判長問

按照你的說法，你是什麼時候把這件外套拿去蓋在死者身上？

被告答

就是半夜醒來要去超商買東西之前。

審判長問

你還記得你去幫死者蓋外套的時候，死者是呈現什麼樣的姿勢？他是躺在地上嗎？

被告答

就是躺在剛才照片那個位置那邊，就是在辦公桌後面。

審判長問

就是跟後來警方蒐證照片拍到死者陳屍的姿勢是一模一樣的嗎？就是捲曲起來，等於是臉面向牆面圓桌？

被告答

臉那時候是面向牆面。

審判長問

是那樣的姿勢嗎？

被告答

姿勢的話我比較沒有印象，因為阿伯在睡覺，我就趕快蓋著，不去吵他，怕打擾到他。

審判長問

你一直有提到你身上的白色內衣並不是你的，就你之後回想，這件衣服到底是誰的，為什麼會換成穿在你身上？

被告答

事後回想，其實我也不太確定，到底那天穿的衣服的顏色，其實我已經忘記了。

審判長問

針對你自己在警局講過，警察來到現場蒐證的時候，你身上那件白色內衣不是前後都有血跡嗎？後來去做血跡檢測反應，結果查出來都是你的血，但是你一直有強調說，那個不是你的衣服，你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換上那件衣服，你現在事到如今你可以回想得起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嗎？還是說這個其實是你的衣服，你那時候神智不清，你現在要跟我們說明到底是哪一種狀況。

被告答

臺灣高等法院

其實衣服的顏色，我後來有再仔細回想，其實很模糊，因為那件白色衣服是我的SIZE沒錯，因為我有時候會穿M的SIZE或L的SIZE，要看衣服版型的狀況，所以那件衣服的SIZE其實是我的SIZE，但是我之前有說到底是穿藍色，有說白色這件不是我的，其實我後來事後想一想，我現在不確定，也很模糊。

審判長問

所以你現在也不能很肯定說，你身上那件白色內衣不是你的，你的意思是這樣？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你那天被警察查到的時候，你的左眉毛有受傷，你的雙手也有受傷，在你的右手手指瘀腫、左手的左手肘，另外在你的雙腳有受傷，在右腳底有破裂受傷的痕跡、左膝蓋好像也有受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既然說你是去上廁所回來的時候從樓梯跌下來，你的傷是如何分布這麼廣？你是怎麼跌的？你跌倒的姿勢是什麼？

被告答

我去魚塭那邊上廁所是往上爬，上完廁所之後要回來房子內部的時候，我第一步就踩空，整個人往前仆的姿勢，因為那時候很茫，整個不會像常人跌倒的時候可能會很自然的用手掌去撐地，那時候我就完全沒有辦法反應，所以整個就是手掌著地的狀況去跌到，我記得是有三、四階的樓梯，第一階就踩空，就往前仆，就掉下去了。

審判長問

這樣往前仆跌倒的時候，造成的傷是哪些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被告答

其實我也不太清楚，因為就跌下去之後，那個肖年ㄟ就把我攙扶，然後就回到沙發，然後我進去就睡著了，我印象大概

就是這樣子，我那時候也都沒有想到那時候到底哪裡受傷，哪裡有撞到，我那時候也都沒有反應過來。

審判長問

如果你往前仆的話，你的左手肘是怎麼受傷的？

被告答

掉下去可能有撞到吧，畢竟那有三、四階。

審判長問

你在早上及下午提示筆錄，你一直有提到你腳底的傷勢是踩到玻璃？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那為什麼你會去踩到碎玻璃？碎玻璃跟你去魚塭回來，你自己講跌倒的地方及辯護人幫你主張跌倒的地方是不一樣的？

被告答

我在2、3點肚子餓醒過來，那時候就是要去買泡麵，我都有在房間裡面走動，出門的時候其實就有踩到玻璃，所以我出門那時候拖鞋穿著回來，我就進到室內，我拖鞋就不敢脫，因為出門的時候就踩到。

審判長問

所以你是去超商之前就踩到碎玻璃了？

被告答

對，出去就踩到，然後回來，所以買膠帶回來貼。

審判長問

依照我們調查證據的結果，碎玻璃分布位置是在沙發附近、沙發上及沙發旁邊的牆角還沒有到辦公桌那邊有米酒瓶的碎玻璃，你是在哪裡受傷踩到的？應該就是在編號11沙發旁邊嗎？

被告答

可能是在沙發附近吧，因為那時候就睡醒，我肚子很餓，腳放下來站起來走沒幾步就踩到玻璃。

0199

審判長問

你為什麼會走到編號11那裡去？你還記得法官在講的地點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編號11在哪裡，我是在沙發那邊下來踩到的。

審判長問

（提示爭執事項簡報第27頁）

編號11位置是比較靠近牆角，為什麼你會在那邊踩到玻璃？

被告答

可是我是在沙發附近，剛下來的時候就踩到了，桌子跟沙發這邊，我是睡在6、7號這邊。

審判長問

你說你喝醉酒之後，後來就睡著了？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你當天睡著的地點，從頭到尾都是在沙發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剛有說你去超商之前有幫死者蓋外套？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蓋外套的時候，死者有受傷的狀況，身上有外傷，這部分為什麼你沒有發現？

被告答

因為阿伯躺在那邊，我走進去，因為那時候我就沒有開後面的燈，因為阿伯在睡覺，我就沒有開後面的燈，然後我就進去蓋完棉被，我就趕快去超商買東西，所以我沒有去注意到他身體有什麼姿勢，我進去只有看到他的臉大概的方向，臉

就面對裡面的牆壁，我幫他蓋完外套之後我就走了，我沒有去注意到他身上有沒有傷勢。

審判長問

（提示爭執事項簡報第25頁）

請你說明你的右手指節看起來有很明顯瘀腫，手指甲周圍都有呈現血跡，指節都有呈現深色的痕跡，你手的這個傷是怎麼來的？這是單純跌倒造成的嗎？

被告答

對，就是那時候從樓梯上面跌下來，之後手就有去撞到。

審判長問

所以你印象中右手會受傷，也是因為跌倒的原因？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跟張國強相處這段期間到他過世之前，你有沒有聽過他有對外欠債的情形？

被告答

沒有耶，阿伯其實很不希望我去操心他的事情，因為都是他在關心我的狀況，對啊，因為他也知道我心理狀況就是會比較會操煩，所以他也不會讓我去幫他分擔他的事情，所以沒有聽過他跟我提到有相關債務或等等之類的狀況。

審判長問

你有提到你印象中當天劉福好離開之後，還有一位肖年ㄟ有來找張國強？

被告答

對，就是那個理平頭的男子。

審判長問

你記不記得他是為了什麼事情來找張國強？他們都在聊些什麼？

被告答

那天其實肖年ㄟ來之後，其實阿伯的心情就沒有像剛開始我

0201

們跟「伯仔」劉福好那時候的時間，就是那個心情有一點點落差啦，但是我就沒有多問啦，他們就也是話家常，他們也是聊他們的，但是因為那時候我已經開始有一點點在茫了，所以那個肖年ㄟ來沒多久，我其實就跟「伯仔」說…（後改稱）我跟阿伯講說我要先瞇一下。

審判長問

所以你印象中你並不了解他們在聊什麼事情嗎？因為你剛完全沒有提到他們在聊什麼事情。

被告答

我還有記憶的那時候，他們沒有特別聊什麼東西。

審判長問

現場的氣氛有不愉快嗎？這個肖年ㄟ有對死者大小聲嗎？還是有爭吵嗎？

被告答

就也沒有到不愉快，但是就沒有像跟劉福好喝的那時候的氣氛，就有一點點比較沒有那麼融洽，然後那個肖年ㄟ是沒有對阿伯有什麼差的口氣。

審判長問

你有說你還有想要請這個肖年ㄟ抽菸？

被告答

對，他剛開始來的時候，他是不認識的人，我就問他說你有沒有吃，他說有，我就推給他，他說他不要，說他習慣抽他自己的，反而他就拿他的菸請我抽，我就有抽一根。

審判長問

這個肖年ㄟ是拿什麼菸請你抽？什麼牌子你還記得嗎？

被告答

那個牌子我沒有見過，那個盒子我沒有見過，因為我都習慣抽自己的菸，我也不會去記其他牌子的菸，然後他就拿，我就抽，因為這是禮貌，他拿請我抽，我就抽。

審判長問

針對本件犯罪事實，檢察官起訴認為針對整個現場跡證，他

們評判認為死者張國強就是被你毆打致死，毆打地點就是在這個住處側門及辦公桌後方，所以才會有現場血跡反應呈現在這兩個地方，這個事實你承認嗎？

被告答

我不承認。

審判長問

所以到目前為止，你還是覺得這件事不是你做的？

被告答

我沒有打阿伯。

審判長問

案發後你酒醒來之後，發現自己身上有這麼多傷，你當下沒有覺得很奇怪嗎？

被告答

當下當然會覺得就很痛，為什麼會摔成這樣子，但是因為摔下樓梯那一段，我有一點點印象，我有記得我從房子要走出去外面去魚塭上廁所的樓梯，我有記得從上面摔下來，我想這些傷應該是那個時候跌下來去撞到、擦到的，腳踩到玻璃，那個時候也有印象，印象比樓梯那邊摔下來還深刻，所以我就…那時候的傷…我都覺得沒有到…因為阿伯那時候已經走了，那個時候我整個心情就是…就很悲傷在阿伯死掉的那個狀況，所以自己身上的傷，我那時候就沒有去多想什麼。

審判長問

你以前有發生過酒後失憶的情形嗎？

被告答

之前大概過兩次吧。

審判長問

你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有過兩次？

被告答

對，有過兩次。

審判長問

那時候你酒後失憶當然就不記得了，那你身邊的親友有跟你

檔案管理局

說，在你酒後失憶的時候做了什麼事情，然後你才發現你都記不起來嗎？

被告答

那時候其實也不是身邊的人告訴我，我做了什麼或沒做什麼，就是自己醒過來，發現我為什麼在這裡。

審判長問

你就發現自己記憶空白？

被告答

對對對，剛剛晚上我怎麼睡著了，那我之前在哪裡，我記憶中是有兩次，因為去醫院的時候，醫生也有問過我這個問題，大約有兩次這樣子，完全就是…這叫失憶嗎？就完全就空白。

審判長問

你究竟有沒有曾經酒後跟人家發生口角爭執的情形？甚至跟人家發生肢體衝突打架這件事？因為早上檢察官有提示之前在108年1月30日的筆錄，你是這樣回答檢察官的「喝酒之後口頭爭執難免」，有沒有因為酒後跟人家打過架，你說「有，但是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所以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確實有酒後跟人家爭吵及打架的經驗？

被告答

就是未成年以前，還在唸書的時候。

審判長問

所以你那時候就開始喝酒了？

被告答

因為我從國二就沒有再唸了，就開始出去外面打工賺錢，那時候其實就會開始去接觸，就是會喝這些有酒精的東西，那時候最常喝的就是「阿B」，做工的人都會喝「阿B」，那時

候就會開始有飲酒的習慣。但是那是剛開始出社會不懂事，後來就有很多前輩跟長輩會教，會告訴我說做人要成熟一點，就只有那一次，在剛出社會那個時候有過一次這樣子的狀況，之後就都不敢了。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被告？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才在陳述時說，你的腳被刺傷的那時候，你說你沒有特別在意，因為你覺得很傷心，阿伯已經走了，這邏輯上怪怪的，當時你怎麼知道阿伯已經走了，你不是還認為他在睡覺嗎？因為這個時間點上，我會覺得你好像是在醒來那個時段就已經知道阿伯可能已經走了，你的心情是悲傷的，所以你沒有顧慮到你身上受傷的狀況？

審判長問

剛才國民法官這個問題其實是延續著法官剛才問你，在你醒來之後有發現自己身上受那麼多傷，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你有什麼反應？你接著回答說因為後來阿伯走了，所以你也沒有時間去多想這件事情，所以5號國民法官的疑問是，你可不可以說明清楚，難道是你在要去超商之前就發現阿伯已經走了嗎？這一點你可以說明嗎？

被告答

剛剛審判長問那個問題，我以為是最後我被阿伯的哥哥叫起來的早上，就是更晚時間醒來的那個時刻，不是說肚子餓醒來去超商的那個時間點。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伯仔」走後有一個年輕人來，那個年輕人來的時候，你去上完廁所回來的時候他攙扶你，你踩空然後跌下來，大概是什麼時候？

被告答

那個時間點就是喝了我覺得很茫了，在阿伯講說我要瞇一下之前。

臺灣高等法院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時間點大概是在什麼時候？

被告答

我記不清楚，我那時候沒有看時間。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這樣摔下來受了那些傷？

被告答

是。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受了這些傷，然後你都沒有馬上處理嗎？

被告答

那時候沒有，那時候就回到沙發那邊之後，我就再喝一、兩杯，我就跟阿伯說我撐不住了，我要先瞇一下。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受了那麼大的傷，阿伯及這個肖年ㄟ他們也都沒有幫你處理，你自己也沒有處理？

被告答

對，因為我就跟他說不用了，就只是跌下樓梯而已，我就回去，因為他們也都還繼續聊他們的，所以我就也沒有去多做什麼處理傷口的動作。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就在沙發上睡到3點左右，起來發現自己受那麼大的傷？

被告答

對，我在2、3點那時候醒來。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然後再到超商去買OK繃要回來處理？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延續備位2號國民法官的問題，所以你那時候跌下來，沒有

馬上處理，回去到沙發睡覺，那時候你的精神狀態是什麼樣的狀態，你還有印象嗎？

被告答

那時候已經很茫了，那時候已經喝了很多的酒。

審判長問

所以你那時候有明確發現自己身上所有的傷勢嗎？還是你那時候只記得你有什麼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被告答

那時候其實就只記得我從樓梯上摔下來，他們把我攙扶回沙發那邊。

審判長問

那時候你有發現你有受傷嗎？

被告答

那時候只知道摔下去很痛，但是沒有細部去察覺自己傷的狀況。

審判長問

回到沙發就馬上陷入昏迷或睡著了嗎？

被告答

沒有，我回到沙發還有跟他們再聊一下，我剛剛有講，我有再喝了一杯多，我就真的覺得快要睡著了，然後我就跟阿伯講說我要先瞇一下。

審判長問

這時候這個肖年ㄟ都還在？

被告答

是，那時候他還在沙發那邊。

審判長問

具體這個肖年ㄟ什麼時候離開，你知道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因為那個時候2、3點起來買東西的時候，我肚子餓醒過來的時候，我就沒有看到那個肖年ㄟ在房子裡面。

5號國民法官問

臺灣高等法院

聽起來你跟死者的感情不錯，當時死者躺的地點，就我們一般的判斷不是一個很適合睡覺的地點，那你當時怎麼會沒有想說把阿伯攙扶到臥室去休息，因為臥室好像在旁邊而已，你對於這一點有什麼要陳述的？

被告答

因為其實那個時候也沒有多想什麼，就想說阿伯睡在那裡，因為天氣也很冷了，就趕快想要先拿外套給他蓋著，因為那時候自己也是還很茫的狀況，所以沒有去多想要不要叫阿伯回去床上睡這個問題。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幫死者蓋外套的時候，有沒有發現他身上已經蓋了一件白色的東西？

被告答

我沒有印象。

3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說很冷，可是照片上面已經有蓋上一件白色的東西。

審判長問

（提示爭執事項簡報第32頁）

3號國民法官的疑問是，死者的手肘下方好像有夾了一個類似白色的衣物或被子，應該不是死者身上的衣服，因為身上衣服看得出來是另外一件，你對於這一點有印象嗎？

被告答

我那時候沒有特別看到這一件，我沒有什麼印象。

3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那個外套是蓋到包含頭部都已經蓋上了，你當時是這樣蓋的嗎？

審判長問

我們先釐清一個前提，在剛剛訊問事實之前，我們有先請檢辯確認黑色外套蓋在被害人身上的照片，3號國民法官是要再看那張照片跟被告確認嗎？

3號國民法官問

我想要問被告，他在蓋上外套之前，有沒有看到這一件，因為死者手部的傷都是壓在這個白色的東西上面。

審判長問

請被告再確認一次，你有看到嗎？

被告答

那時候沒有特別印象。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被告學經歷、工作收入、生活狀況為何？

被告答

國中肄業，做過冷氣維修，沒有結婚、沒有子女，案發當時有打一些零工，因為那時候我在醫院一個月，等於沒有收入，在入院之前，月收入大概1萬至1萬5。

審判長諭知本案罪責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李文和起稱：

各位國民法官、法官大家好，本件被告應該論以刑法第271條殺人罪，請各位看看被告今天穿著很樸素、乾淨，臉看起來也不是很兇惡的樣子，被告在沒有喝酒的時候，就像住在我們隔壁的大哥哥或小弟弟一樣，就跟大家一樣過著正常生活，但如果被告喝酒之後就會失控、會傷害自己，甚至是傷害別人，因此我們認為本件是被告打死被害人，以下就依本件事情經過逐點說明：

一、被害人張國強遭到毆打，整個臉部紅腫，導致多處鈍傷，死因是肋骨骨折，造成休克死亡等情，今日早上有看過現場照片，本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

臺灣高等法院

報告書，以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可以證明。（投影畫面顯示）這是死者頭部受傷照片，可以看到被害人頭部外傷嚴重，肋骨有11支骨折，頭、胸遭多次猛打，這很明顯是要打死被害人，而非傷害故意，辯護人有說打被害人的人是沒有想要讓他死的想法，這是不對的，我們可以看這張照片，其實是打得非常嚴重。剛才辯護人有特別就DNA鑑定報告說明，當時有採到編號17棉棒，當時有做血跡檢測是呈現陽性反應，可以證明這就是血跡，辯護人有說這個血跡有檢測是被害人的DNA不一定是血跡，這個是辯護人自己猜測之詞，並沒有任何科學證據，因為鑑定證明它就是血跡，所謂DNA較弱或較強的型別，因為編號17棉棒所做出來的DNA檢測，在被告方面是完整的，所以在被告是屬於較強的DNA型別，刮號的部分是指有檢測出來，但是因為型別是不完全的，所以是屬於較弱的型別，可能是因為血比較少，所以沒辦法驗出全部。紅色部分就是原來鑑定報告裡面有括號起來，就是所謂較弱的型別，這是編號17棉棒的血跡DNA鑑定與死者的DNA是一樣的，所以有特別括號起來；綠色部分就是當時他們在做這個括號的時候漏掉的，其實這裡面有一個是被害人的，只是沒有把它括號；藍色的部分，因為被害人與被告是一樣的，所以驗出來在型別上不會分別出到底是被告的還是死者的。剛才辯護人說總共驗出來只有6組，其實這是不對的，其實總共驗出來是有11組，在編號17棉棒血跡DNA鑑定裡面是有17組是跟被害人的DNA鑑定型別是一樣的，其他有的就是驗不出來，只要是驗得出來的，都是跟被害人的型別是一樣的，所以從這邊可以看得出來，其實這就是被害人的血跡，只是它可能比較少，有一些微物跡證沒辦法驗出來，只要是驗出來的，是比較多的型別，都是跟被害人是吻合的，所以我們認為剛才辯護人所講的只有6組，這是不對的，這是有吻合的。

二、之前被告沒有做這個抗辯，但被告今天是有抗辯說，他的受傷是他不小心摔倒而受傷的，但是依照被告於108年12月第

二次警詢筆錄，他當時有跟警察供稱，他的左眼眉毛是摔下來的時候受傷的，但是他左手肘摔下來受傷及右腳腳底處不小心踩到玻璃，這些都是被告自己猜想的，因為被告是忘記了。當時在偵查中檢察官有問過被告，被告也說「我確實不知情，那段時間發生什麼事情，我沒有印象了，而且我會記不起酒後會發生什麼事情，只記得我有到7-11超商買泡麵回來吃」，被告雖然說他是從樓梯摔下來的，但其實被告是猜想的，而且被告當時就是喝到醉茫茫的，其實就是記不起來，但是事後因為看到相關跡證鑑定，DNA上面有菸蒂及看到相關卷證之後，他才編一個理由說他是從樓梯摔下來的，其實如果人正常是從樓梯摔，而且是往前趴，正常人一定是用一個手掌去擋，不可能是握拳頭下去抵住地板，而讓指節部分受傷，所以我們認為被告此部分陳述不可採信，這是被告事後看到相關跡證而去編出來的。

三、我們來看一下現場圖，紫色圈起來的部分就是驗到被害人的血跡的部分，編號17部分剛才有講過，比較過有11組是跟被害人一樣的，其中被告部分是完整的，這是被害人跟被告吻合的血跡，紅色部分是屬於被告的血跡，現場除了被告與被害人的血跡之外，並沒有第三人的血跡。這是被害人遭毆打的移動路線，早上姚檢察官已經有講過，紅色這條是被告移動的路線，所以被告移動路線與被害人遭毆打的移動路線也是重疊的，依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被告指甲上有驗到被害人的DNA型別，從這一點我們可以判斷被告指甲有刮到被害人的身體，當時是冬天，從死者照片看出來死者是穿著長袖，還有穿夾克，這種情況下去刮到被害人的身體，不可能是攙扶他就有可能去刮到，這是被告右手照片，從這個照片可以看出被告的指節有瘀腫，被告說他是從樓梯摔下來造成，這很不合理，正常仆倒應該是在手掌部分受傷，而且被告剛才也都講他其實都忘了，我覺得他從樓梯摔下來，這是他現在才編出來的，所以從這個照片看得出來，被告的右手手指指節有瘀腫，這是有毆擊的跡象。被害人被打死後，

檔案法院

到現場去採完跡證之後，現場除了被告及被害人的血跡之外，並沒有第三人的血跡，被告移動路線也與被害人遭毆打移動路線是重疊的，被告的指甲也有刮到被害人的身體，他們有肢體的接觸，而且是很嚴重的肢體接觸，另外被告右手的指節瘀腫，有毆擊的跡象，綜合上述幾點，我們可以充分認定被告就是打死被害人的人。

四、至於被告之前抗辯所稱理平頭男子，警察找不到此人，被告自己也找不到此人，這是更重要的人，僅有找到劉福好，被告也提不出這個理平頭男子的資料，為什麼？因為根本就沒有被告所稱這位理平頭男子的存在，這是被告編出來，所以完全都找不到，也沒有資料可以找。

五、沙發前面桌子上的菸灰缸裡面的菸蒂確實有採到第三人的DNA，當天警察有在現場對於香菸、檳榔有採過跡證，只是大部分都沒有驗出是誰的，但是除了被告及被害人之外，就只有在這個菸蒂上有採到一個第三人的DNA，但是今天依照證人張文清及劉福好證詞，其實平常就會有人到被害人的住處，跟被害人一起喝酒聊天，這很平常，都是鄰居、好朋友，鄰居及朋友到被害人張國強住處抽菸、嚼檳榔都是最平常不過的事情，所以這個菸蒂很可能是跟被害人一起喝酒的朋友或是鄰居留下來的。這個菸蒂也有可能是在比如12月7日案發之前或更早之前所留下來的，光從DNA我們無法去確認第三人留下香菸的時間，如果確實有第三人毆打被告或被害人，既然可以採到菸蒂上有第三人的DNA，為何都沒有採到那個人的血跡，也沒有採到那個人的任何跡證也找不到，我們認為留下菸蒂的第三人，當天應該沒有出現在案發現場。

六、被告行為時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之情形，此為不爭執事項：依照慈惠醫院鑑定報告顯示，被告在行為時已經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情況，其精神狀況已經達到完全喪失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因他的辨識而行為的能力。

綜上所述，既然認為是被告打死被害人，被告到超商買東西後為什麼沒有逃走，正常應該是殺完人就會逃走或毀屍滅跡

，被告確實有「酒精性失憶」，自己忘記他殺了人這回事，所以他才會回到現場，綜上所述，被告毆打被害人致死時，確實已經達到完全喪失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因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七、刑法的故意可以分為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此部分於審前說明已有說明過，其中間接故意就是不確定故意，我們用一個例子來簡單說明一下：

1.甲男因為他被老闆解雇，所以他就心生不滿，想燒了老闆的住家洩恨，然後甲男就放火燒了老闆的住家，同時也燒死了老闆的爸爸，如果甲男放火的時候，就知道老闆的爸爸在屋內，他還是放火燒了老闆的住家，就燒死了老闆的爸爸，甲男知道會燒死人仍然去放火，這就是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他有意思讓它發生，這就是直接故意。

2.但是甲男並沒有殺害老闆爸爸的動機，甲男的動機是老闆解雇他，他想要去放火燒老闆的家，而非殺害老闆的爸爸，如果甲男在放火的時候，他知道老闆的爸爸可能在屋內，可能會燒死人，但他覺得無所謂、沒關係，反正他只想要達到他的目的放火燒老闆的家，所以他仍然放火燒老闆的住家，也燒死老闆的爸爸，此時甲男知道放火可能會發生這個犯罪事實，也就是可能會燒死人，仍然決定去放火，抱持著如果發生也沒關係、無所謂的態度，這就是不確定故意，也就是間接故意，但是甲男一樣沒有殺害老闆爸爸的動機，甲男的動機一樣是在燒老闆的住家。

從上述例子可以知道，甲男放火的動機跟他是不是有殺人故意這個判斷是沒有關係的，像是現在很多隨機殺人案件，案子都判決確定了，可是我們還是不知道這個隨機殺人的動機是什麼。

八、依照今日證人張文清及劉福好證詞，可以知道被告與被害人平時感情是不錯的，甚至張文清證述他們二人是情同父子，所以被告在他還沒有喝酒的時候，確實應該是沒有動機去殺害被害人，但是本件要審酌的是被告喝酒後，在被告喝酒前

臺灣高等法院

應該是沒有這個動機，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就如剛才檢察官舉出甲男放火燒老闆住家例子，我們要判斷被告到底有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故意，不需要考慮他的動機，動機與判斷是否為故意是沒有關係的，故本件判斷故意重點在於，被告在喝酒那時候，他是不是能預見到他在酒醉後有可能會失控，然後把人打死，如果他在喝酒時能夠預見到他可能在酒醉後會失控，他又去喝酒，最後失控了，這樣他就具有殺人不確定故意。

九、我們確定被告有不確定殺人故意的理由，說明如下：

1.依照凱旋醫院病歷記載，被告本身就有酗酒情形，並且曾經有放火自傷、美工刀割腕及放火這些行為，至於辯護人所稱在住院期間沒有攻擊行為，因為被告在醫院的時候並沒有在喝酒，當然就沒有所謂攻擊行為。

2.被告在慈惠醫院鑑定時，也自己說他曾經在酒後跟人家發生口角，而且依照鑑定報告，被告是具有潛在攻擊性的。

3.被告在偵查中自己也承認過，他曾經在酒後跟人家打架，等於被告在酒後有可能會打人。

4.依照張文清今日證詞，被告曾經跟被害人一起喝酒，也有過爭吵、打架，甚至跟被害人嗆聲說「你這麼白目，我若是喝酒不爽，我就給你打死，沒有在怕的（台語）」，事後張文清也有去問過被告這件事，被告說這個只是開玩笑，所以被告是知道他在酒後是有可能有打架或嗆聲的事情，被告那次講完之後，當然知道他喝酒之後有可能會失控

基於上述4點，我們認為被告是可以預見到，他自己一定知道自己酒後有可能會失控這件事情，被告既然知道這件事情，又喝酒毆打被害人進而打死被害人，我們認為被告有殺人不確定故意。

十、問題在於被告知道自己喝酒後會失控，再來就是被告的選擇了，我們來看一下被告是什麼選擇的，被告既然預見自己在酒後有可能失控而打死被害人，那麼被告可以選擇不喝酒，不讓自己陷入酒後失控的狀態，但是被告卻抱持著無所謂、

沒關係，因為被告想喝酒的這種態度，仍然跟被害人一起喝酒，讓自己喝醉酒，陷入無責任能力的狀態，並在酒後打死了被害人，發生這場悲劇，被告陷於無責任能力的情形，是被告自行導致的，被告可以選擇喝酒或不喝酒，但是被告選擇了喝酒，比他可能傷害別人這件事情，他覺得喝酒更重要所以選擇喝酒，我們認為被告不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被告當然應該負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

審判長問

姚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姚崇略起稱

沒有其他補充。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起稱

我想剛才檢察官已經告訴法庭他們怎樣解讀證據，然後再指控殺人的確實是本件被告王志明，辯護人現在也把今天下午跟各位法官在出證之後以及綜合證人的說法，我們也來跟各位法官報告為什麼辯護人認為被告是無罪比較可採。一，我們一再強調案發現場的跡證無法讓我們確信王志明有毆打張國強，檢方只證明張國強陳屍處有噴濺血跡，可是我們辯方書證卻證明王志明身上沒有張國強的血跡，如果真的是王志明毆打張國強，而且傷得那麼重，他的身上怎麼可能會沒有血跡，用常理推論有可能發生嗎？張國強血液噴出的時候，王志明不在他的旁邊？張國強噴出血液不是王志明造成的，辯護人覺得好像比較合理，至於為什麼會找不到第三人的血跡，因為他知道要跑，所以當然會找不到，我想這個道理應該更容易理解。二、檢察官證明張國強陳屍處有噴濺血跡，所以是王志明毆打的，可是我們跟法院證明王志明自己血液

0215

集中的地方沒有張國強的血跡，張國強陳屍處的周圍也沒有王志明的血跡，我們在今天下午已經跟法院畫一個圖講過了，所以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張國強血液噴出的時候，旁邊真的沒有王志明在場，至於是誰被告沒辦法法庭證明這個人，因為他沒有義務去證明，這其實是公權力應該去做的事情，怎麼可以讓被告去承擔這個後果。再者，檢察官特別提到的，我們在下午特別分析的屋內側門前地上編號17的血液，檢察官說混有王志明與張國強的DNA，剛又再次指控這個血液一定有王志明的血液，我們待會兒會再次說明，辯方的證據是跟法庭說明編號17應該沒有張國強的血液，因為王志明的DNA有16組相符，張國強只有6組相符，張國強的生物跡證來源不是血，地上王志明的血跡是因為他右腳底踩到玻璃，這也不是王志明現在才講，在王志明的第二次警詢筆錄就講了，案發當天就說了，我們要跟法庭說明的是在那一個點，極有可能是王志明的右腳流血，他睡醒的時候經過屋內即編號17的時候踩到張國強的腳皮、腳屑，不是血液的東西所留下來的，這才比較合乎常理，請法庭再看一下剛才檢察官提到的部分，我們下午有跟法庭提到鑑定書第3頁編號17，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鑑定書寫什麼就是什麼，鑑定書下方黃色部分的內容是「較弱型別與死者張國強DNA-STR型別相符，不排除混有死者張國強DNA」，鑑定書是說較弱型別相符，不能排除，沒有像上面那行講王志明是15組型別、機率是多少等，請法官特別看一下，已經有寫「較弱型別」，在鑑定書第2頁，下方「（）」就是告訴法庭說是「較弱型別」，只有這些相符，辯護人今天下午向法院提的全部都是「（）」裡面的，「（16）、（31）、（10）…」，我們沒有拿別的來講，我們都是拿鑑定書寫的跟法庭講，「（）」叫「較弱型別」，只有這個相符，其他的沒有相符，這樣解讀才是符合文意，在這個情況之下，檢察官告訴我們說有11組，好像明顯跟鑑定書不一樣，所以就這個區塊可能要稍微釐清。再者，下午也有提到王志明左手指甲，檢察官說指甲裡面混有王

志明與張國強的DNA，可是辯方的證據證明左手指甲內採到的只有8組，而且不是血跡，因為鑑定書沒有說有血跡，左手沒有血跡反應，不管是沒有驗還是驗不出來，總之沒有，如果有的話，為什麼檢方不拿出來，表示沒有機率比較高，因此我們要跟法庭說明，如果不是血跡，王志明與張國強兩個人從下午就一起喝酒到晚上，左手碰到張國強的身體，指甲裡面有張國強的生物跡證是很合理的事，因為不是血跡，皮屑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覺得這樣其實是合乎常情的。如果王志明跟張國強近身互毆還肉搏，檢察官還說張國強身上骨折那麼嚴重，指甲內居然沒有張國強的血跡，這是很難想像的一件事情，所以辯護人認為兩個人根本沒有打架比較合乎常情，以及證據的說明。檢察官又跟我們說明王志明的右手掌關節有腫脹、瘀青，還有提出照片，看起來很像傷得很嚴重，但是辯方跟法庭證明，如果王志明的右手掌是作為毆打死者的工具，他自己打人還傷成這樣，他的右手掌上不太可能都沒有採到死者的跡證吧？他用徒手攻擊，連皮屑都沒有沾到嗎？證據告訴我們沒有，連DNA都沒有，右手指甲都沒有採到，這不是更奇怪了嗎？所以辯護人真的覺得從客觀證據看起來，好像他們二人沒有發生毆打比較合理，在此情況之下，拜託法庭可能要從這個角度再次思考，究竟檢方控訴與客觀證據比對起來是不是完全沒有任何懷疑之處，另外，對於辯方針對王志明右手掌關節腫脹部分再向法庭說明，王志明在第一時間被告就說他有跌倒，而不是在被告閱卷之後才說自己有跌倒，顯然不是臨訟卸責之詞，檢察官剛才控訴有一點牽強，檢察官說人跌下去不可能會傷成這樣，但王志明當天並不是正常人，他已經喝茫了，正常人下樓梯會摔倒嗎？不會。王志明踩第一階就摔倒，一個正常人會用手去撐，喝醉酒的人已經茫了，就整個人摔下去了，哪知道是左摔右摔，他的左手肘撞到很正常，右手的後面撞到很正常，頭去撞到也很正常，這個傷完全是在喝醉酒的情況之下跌下樓梯，辯護人覺得好像還蠻合理的，並不會是毆打的狀況，

0217

在這個情況之下，辯護人認為王志明的右手掌關節腫脹及瘀青是在當天喝醉睡著之前跌倒的，好像比較合理，故辯護人要跟法庭再次說明，從現場客觀跡證看起來，王志明沒有打張國強會比較合理，比較能夠解釋相關證據，若是有打，反而證據很多有疑問的地方。三、另有他人毆打張國強，當天現場確實存有證據，檢察官一直說這個人不存在，但是我們不能否認現場ASALI的菸蒂有兩根，一根是王志明的DNA，一根是另外一名男子的DNA，但不知道是誰，為什麼兩個人會抽同一種菸，辯護人查過這個牌子是私菸，一般人不知道也很正常，這些資料我們證明了，那麼剛好，如果說王志明本身不是抽這個牌子的菸，然後會有一個人之前來到張國強住處抽了這個牌子的菸，然後碰巧又跟王志明又抽同樣的菸，顯然就是王志明講的，當天王志明說要請那個人抽七星，對方說不用，他要抽他自己的菸，並且請王志明抽菸，但又不知道是什麼牌子，因為那是私菸，這個情況好像比較可能會發生，所以那個菸蒂其實就是該名男子在現場留下的，而且是ASALI的香菸，比較合乎我們對證據的解釋，再者，辯方也證明了，今天劉福好說自己沒有吸菸，王志明今天下午也有說他本身是抽MILDSEVEN，年輕壯碩的平頭男子沒有抽他的菸，這是他今天跟法庭說的，我們只是再綜合讓法庭看一下，所以採到不知名男性DNA的ASALI菸蒂應該就是王志明所講的那個男子帶來的菸，我們覺得這樣解釋跟客觀證據比較相符。有沒有一個人更有動機毆打張國強，辯方也提出證據，劉福好作證說張國強有講因為欠錢被討債，討債的人態度不好，欠錢被討債都不是什麼光榮的事情，劉福好今天也說了，他再深入問一點欠多少死者也不講，被告當然也不會被告知，因為被告是晚輩，張國強不告知被告，我們也覺得蠻合理的，但是我們可以猜得出來，在這個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那個肖年ㄟ後來來的時候其實是要跟張國強要債的，被告剛才也講了，當天喝酒的氣氛，劉福好還在的時候，被告覺得他們很融洽，可是劉福好走了之後，換了人來之後有一

點點不同，我想喝酒氣氛是微妙的，如果本來很融洽，後來感覺怪怪的，這個年輕人有無可能是後來看被告睡著了在要債的時候修理張國強，結果張國強死亡，這個可能性有完全排除掉嗎？辯護人覺得這個可能性蠻高的，劉福好作證有再次強調案發當天王志明、張國強沒有爭吵，也沒有打架，大家很開心，王志明怎麼會去毆打張國強？所以被告沒有毆打張國強的動機，而且王志明也有再次提到他剛出院，他很開心地去找張國強，完全沒有必要去打張國強，從這些點來看，恐怕比他更有動機的人應該是存在，再者，辯護人一再向法庭陳述，這個人不是被告被起訴之後才編出來的，被告在第一時間就跟警方、檢方陳述過這件事情，而且提到的特徵完全一樣，年輕、壯碩、平頭的男性，我們也有提出相關筆錄給法院看過，辯護人覺得這部分不太可能是他現在才編出來的謊言，恐怕這個人確實存在，只是誰該負責去調查，絕對不是被告，所以我們要告訴法庭說極可能有一個人比被告更有動機還沒被查到，可是這個工作，各位法官可以賦予檢察官去查，只有被告無罪，檢察官才有辦法、才能夠去追下一個人，不然被告這個案子定案就結案了，我們懇請各位法官思考這個問題，有沒有可能有另外一個人在逃，可是他卻沒有真正被查獲，他才是真正應該要負責任的人。

再者，證人張文清今日來作證講了一段話，被告今天也說了，張文清應該誤解了，下午被告也有說他跟張文清兩個人喝完酒之後會勾肩，台語叫「拉來拉出」，而且張國強也不太喜歡張文清，會管他閒事…等，如果張文清真的跟張國強那麼好，為什麼張文清對於張國強的狀況沒有那麼關心，張國強是獨居老人，而且還中風，家裡那麼髒、那麼亂，大家看照片也可知道張國強其實是住在一個相當不好的環境，如果他們感情那麼好，張文清怎麼沒有去幫他處理，被告才剛剛從醫院出來就跑去看張國強了，所以我們認為張文清恐怕有點誤解被告王志明跟張國強的互動，被告剛才也講了，張文清所講的那句「不要白目，不然要打你（台語）」其實是對

0219

張文清講的，不是對張國強講的，張文清有沒有可能記錯，其實這個可能性不能排除，當然辯護人不會說他說謊，辯護人會說他記錯，為什麼？張文清在現場可能覺得別人在嗆他，但事實上在嗆張國強，這也有可能，所以我們認為張文清的證詞不能全部採信，可能要用我們的生活經驗去判斷，但張文清的證詞有不經意透露出一些內情，有幾個部分，張文清早上跟法庭回答說其實本案發生之前，張國強並沒有畏懼或不願意再繼續跟王志明喝酒，如果王志明真的有嗆張國強說要殺他、打他、要打死他，任何人都不會想再跟他喝酒了，但張國強卻沒有這樣的反應，有沒有可能並沒有嗆張國強，其實是嗆張文清，再者，張文清自己也有陳述，在本案發生之前，他也沒有畏懼跟王志明喝酒，只是發生本案之後就不敢喝了，之前都沒有發生過，第三，本案發生前，張文清也沒有想到王志明會打傷或打死張國強，這三個點是辯護人想請法院特別關注張文清的證詞內容，所以我們說張國強及張文清在本案發生前都沒有畏懼跟王志明喝酒，甚至也沒有想到會發生這件事情，他們都沒想到。

在各位手邊的審前說明書的第9 頁、第10頁有兩個重要的原則，無罪推定及罪疑有利於被告的原則，檢察官舉證再多，我們剛才提出這麼多比檢察官舉證更合理的內容，恐怕在這兩個原則的拿捏之下，各位法官可能要認為在案發當日不能證明是王志明毆打張國強，要給王志明無罪之判決，不過如果法庭還是認為王志明有跟張國強打架，卻因為酒後失憶而忘記，我們該怎麼處理呢？辯護人想跟法庭說明，王志明跟張國強兩人感情很好，我們剛一再跟法庭說明，以客觀證據來看，以證詞來講，沒有殺張國強的動機，也沒有打張國強的動機，辯方的證人劉福好說當天氣氛非常融洽，兩個人感情很好，檢方的證人張文清也是這樣講，兩個人感情很好，就像父子一樣，依這些證據我們完全看不到王志明會毆打張國強的動機，至於王志明沒有想讓張國強死，當然檢察官是說傷這麼重，還有骨折，但是我們要講的是，對於屍體、對

於受傷我不是專家，我相信的是法醫研究所的函文，他們的函文就是告訴檢方，行為人以為張國強只是酒醉，沒想到他會死，這不是我講的，這是書證說的，檢察官也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來推翻法醫研究所的函，所以我們要請法庭可能要以這個證據作為考量的依據，今天下午稍早也有提到張國強的死因有那麼多，毆打他的時候不會知道，而且酒精性肝硬化、酒精性中毒這些都是張國強死亡的原因之一，所以打張國強的人怎麼會知道張國強被毆打就死了，我們要請法官幫我們思考一下，所以在沒有殺人動機、沒有想讓張國強死、沒有殺人故意的情況之下，就不會適用刑法第271條殺人罪，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是王志明打的，也不會適用殺人罪，反過來，在出手毆打的時候，沒有想到張國強會死，對死亡有過失適用的應該是第277條第二項傷害致死罪，但更重要的是慈惠醫院的鑑定報告，它說王志明在案發時因為「酩酊酒醉」已經失去辨識行為違法或是依照其辨識而為行為的能力，這部分檢辯雙方都同意，目前也沒有看到任何資料推翻這個報告，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報告的前提之下，被告在行為當時其實要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他的行為是不予處罰的，是沒有責任能力的，是要判無罪，再者，在第19條第1項不罰到底有無被排除適用？檢察官一直認為要被排除適用，這也是昨天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法官一再跟各位國民法官解釋的「原因自由行為」，「原因自由行為」真的很難說明，辯護人嘗試跟大家說明，審前說明書的第19頁第3至第6行有一段文字，「苟無證據足茲證明其於飲酒、用藥…」，其實很難懂，辯護人稍微做一下調整跟各位法官報告一下，我們去蕪存菁之後，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在飲酒、用藥一開始的時候就對於後來侵害法益即打人、殺人有故意或預見可能，如果是這樣的話，仍然可以適用減刑、免刑的規定，重點在於有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在一開始飲酒的時候就對於打人、殺人有預見，所以各位法官要考量的點在於開始飲酒的時候，對於後來打傷、打死人有沒有預見、有沒有故意，而且要有證據

要讓大家確信，如果有就有罪不能減刑，如果沒有就要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這是辯護人向法庭所做的說明。我們向法庭說明時間的序列，王志明在下午四點左右開始喝酒，劉福好在六點左右離開張國強的家，王志明在七點左右開始酒醉睡著，根據今天下午檢察官給我們的資料，張國強在清晨三時以前就已經死亡，其實在晚上七點被告喝醉之後到隔天三點之間，毆打行為是在這個時候發生的，我想這個部分各位法官都討論過，那麼被告清晨三點左右起來去超商的時候，他其實已經醒來，這個時候應該就不是「酩酊狀態」，他都可以去超商買東西了，所以我們要講的是在去超商之前一直到他睡著，即前天晚上七點睡著一直到清晨醒來這段時間，是一個被告陷入「酒醉酩酊狀態」的時間，究竟被告下午四點開始飲酒時候，被告對於殺人故意或打人有沒有故意，他在下午四點的時候就想要殺人，有沒有證據支持，檢察官的舉證夠不夠，再來檢察官有沒有舉證在被告下午四點的時候就會預見他會喝醉，而且要預見到會打人、殺人，這部分可能是法院要思考的問題，如果檢察官無法證明被告會預見到會喝醉，而且會打人、殺人，那麼就不可以排除免罰及減刑的適用，我們來告訴法庭有什麼證據可以支持我們的說法，王志明酒後只曾自殺，沒有預料到他會酒後打人，我們今天下午所提出的凱旋醫院108年11月7日的病情變化，他只是會傷害自己，不會去害別人、殺別人、打別人，所以王志明只會想要傷害自己，沒有動念去傷害他人，這是有醫院的病歷可以來說明的，再者，我們今天下午也有向法庭說明過，依照凱旋醫院的病歷，他在家裡面是燒木炭、燒木柴、燒毛巾，都是小範圍的東西，他想死，他沒有要把災情擴大去燒到別人，所以醫生只是說王志明在家燒炭、燒毛巾想自殺，他不是壞人放火去燒人家那樣的人，辯方也有向法庭提到在108年12月8日即案發前一天凱旋醫院放他出院，出院時會做評估，出院的病摘有記載其實過去住院期間、出院的時候都沒有攻擊行為，這是醫生一個月的觀察之後所做出的分析，

而且提醒他要注意外在壓力的自殺風險，沒有說要注意這個人會傷害別人，醫生還說王志明只要門診就可以，所以王志明沒有攻擊行為，是醫院說的，不是辯護人說的，要注意的是防止自殺，不是防止侵害他人法益，再者，辯方今天也提到慈惠醫院的鑑定報告，在心理衡鑑的部分也有說明，王志明酒後只曾自殺，沒有酒後打架或傷人，檢察官說王志明可以預見他自己會酒醉，但漏了一項，他無法預見自己飲酒之後，會發生本案打人、殺人，這兩者都必須預見，才會排除刑法免罰及減刑適用，這部分請法庭斟酌。依照王志明的前科紀錄，王志明沒有任何前科，尤其是不會出現傷害或殺人的前科，這部分我們也問過王志明，王志明也說他沒有這樣的紀錄，為什麼王志明自己在109年1月30日檢察官偵訊時，檢察官問他有無這樣的情形，他說口頭上難免爭執，打架很久了，但是檢察官並沒有問多久了，我們從前科來看，王志明沒有前科，表示沒有記錄，王志明剛才也講了，他是年輕國中的時候，那時候縱使打架也不會留下前科，所以我們覺得王志明的說法好像比較可信，認為王志明所提的顯然是成年以前發生的事情，請法庭特別斟酌。

檢方證人張文清證稱，之前跟王志明喝酒也沒有想過他會打死人，連張文清都沒有預見，顯然王志明的行為沒有什麼特別奇怪的地方，辯方證人劉福好也證明案發當天氣氛很好，連他自己都說他沒有想過會發生這個案件，他才會事後在起訴了，事情發生、新聞上報、一直到起訴很久了，他才來問到底那天發生什麼事情，連他自己都覺得疑惑，他覺得怎麼會這樣，所以顯然周圍的人沒有人想到王志明是打死張國強的人，拜託法院就這部分幫我們再思考，他們兩人都沒有預見到王志明會酒後打人，王志明自己也沒有預見，所以我們要向法庭強調王志明對於自己酒醉毆打張國強確實沒有預見可能性，如果王志明沒有殺人沒有殺人動機、沒有想要讓張國強死、沒有殺人故意、沒有傷害故意，當然不會故意利用酒醉去打人、殺人，因為他本來就沒有要讓張國強死掉，所

以王志明既然沒有辦法預見到自己喝醉後會打人、殺人，認為仍然要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的行為不罰，既然如此，縱使法院認為是王志明打的，構成傷害致死罪，還是要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為王志明無罪之判決。

審判長問

陳律師有無補充？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補充。

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以下調查科刑資料。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稱：

科刑部分如剛才辯護人所提到，如果是無罪當然是沒有刑罰的問題，但是如果是另外一種無罪，即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部分，有沒有可能會有科刑問題，我們先將證據提出來，待會再由另外一位辯護人為辯論。

一、這涉及到被告若是無罪的話，當時是因被告飲酒而陷入這樣的狀況，是否有需要入相當處所監護（提出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調查），這是我們今日早上已經講過同一份，就不再做太多說明。這是地檢署委託慈惠醫院所做的鑑定，我們想請法院看一下，在報告書第2頁親子系統，其實被告從小受到教育就是打罵教育，被告其實有點像是家暴的受害者，被告的媽媽為了怕小孩子被影響到，就跟父親離婚，所以被告也是在單親的情況之下來仰賴媽媽，後來被告進入職場才有喝酒行為，這是被告今天講的，也跟報告內容完全一樣，我想這個背景希望法庭在量刑時可以作為參考，被告會自傷其實是媽媽會唸他，工作怎麼樣，所以才會出現這些自傷行為，所以被告情緒不好都是找自己出氣，並不會去找別人出氣，請法庭能夠做一個考量。

二、就報告書第3頁，在鑑定的時候，王志明的媽媽也說了，她也不認識被害人，事後問了王志明，才知道他們的關係其實是很好，王志明說他覺得張國強很可憐，也說要買東西給對

方，不會去傷害他，只是因為王志明當天喝酒睡著了，對於案情過程沒有印象，所以王志明的媽媽認為王志明的個性是重義氣的、對朋友是大方的，縱使欠錢也不會去要，這個點可以幫助法院去瞭解一下王志明的個性到底是什麼，他媽媽也認為王志明不會去殺人，但是我們要講的是，這一些相關王志明的想法及背景，希望法庭能夠做一個考量。

三、就報告書第3頁整體評估部分，醫院鑑定報告是說，綜合以上王志明的原生家庭確實有剛才辯護人所述狀況，王志明是一個家暴的目睹兒，但是王志明不願意接受自己是一個被害者，所以王志明是一個不願意承認自己需要幫助的人，他在成長過程中沒有暴力傾向，但是在一、兩年前，就如剛才提到的，王志明因失業喝酒被他媽媽罵，所以就出現那樣，因為他對自己其實要求也很高，他在周圍網絡同樣也有飲酒習性為主，缺乏正向人際關係，此部分請法庭考量被告的背景狀況，跟他是不是需要受到什麼樣的處遇會比較適合。

四、最後心理評估的結論是說，王志明具有酒癮與憂鬱情緒困擾，如果不能夠有效戒酒，可能會觸犯法律問題，所以建議被告要做自殺防治，並且安排戒癮治療，請鈞院斟酌上開情況，在量刑時給予適當處斷。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點呼被害人家屬。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就座應訊台應訊。

審判長問被害人家屬姓名，並請被害人家屬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被害人家屬答

張淑芬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對科刑範圍有無意見陳述？

被害人家屬張淑芬答

（被害人家屬哽咽）我的爸爸是一個非常好的人，工作很認真，對人也很好，他支撐我們全家的生活，很辛苦的把我們養大，而他小小的興趣就是跟朋友喝酒、放鬆心情，雖然我跟他現在沒有住在一起，但我還是會帶小孩回家去看他，他也很喜歡跟小孩玩，我有勸他少喝一點酒，沒有想到只是跟朋友喝酒，就發生這種事情，我的小孩還對我說很想阿公。被告明明知道自己喝醉酒後，常會有失控行為，也會常跟人打架，但是他還是常跟我爸爸一起喝酒，把他打死，這不是明知故犯，那是什麼？自從我爸爸死後，我常常在夢中看到我爸爸慘死的畫面，我都會被驚醒，都是因為被告喝醉酒後打死我爸爸，我再也看不到最疼愛我的爸爸。希望法官主持公道，不要因為他喝醉酒就可以沒有事情，不要像新聞報的一樣，因為吸毒或喝酒殺了人就可以判無罪，請法官判重一點。

審判長問

案發後，被害人家屬與被告是否曾經因本案談過賠償問題？

被害人家屬張淑芬答

都沒有。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對於被害人家屬張淑芬陳述之意見，有無需要補充詢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答：

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害人家屬。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張淑芬就座旁聽席。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時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姚崇略起稱：

今天開一整天的庭，辯護人剛剛也對我們指控提出一些質疑，很可惜的，這樣的質疑卻是建立在錯誤解讀一些科學證據上，並且利用不斷的假設、假設再假設、極有可能、非常有可能、我認為是怎麼樣，用這樣的方式來誤導各位國民法官。我想一整個早上我們已提出相當多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是在酒後會有失控行為，跟死者喝酒之後醉後打死死者。被告雖然沒有前科，不代表他成年後這段期間從未跟人家有口角發生或爭執，或是跟人家打架過，因為也許只是人家不告他而已，容忍他而已。上午提到的證據都可以明顯顯示被告喝酒之前其實已經有跟死者說過，我如果喝酒不爽，我會打死人，我沒有在怕的，雖然死者不害怕繼續跟被告喝酒，不代表被告沒有這樣的行為，這些證據可以顯現被告確實應該要承擔殺人罪責。針對量刑的部分。我記得我唸書的時候，我的刑法老師在上課的時候說過「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當一個檢察官，我於法院實習時曾經練習寫過判決，不是像各位國民法官這樣面對重大殺人案件，而是一件非常簡單的竊盜案件，對於刑度，我想了好久才寫下去。所以今天這一件重大的殺人案件，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能夠審慎思考後作出決定。

這張是死者死掉的照片，死者捲曲在這裡，可能痛到沒辦法呼救，因為他的肋骨斷掉十幾根，最後很無助的躺在這邊死掉。這張是死者臉部傷勢照片，死者在死亡之前甚至沒辦法睜開雙眼，因為雙眼非常腫脹，沒辦法睜開雙眼看這個美麗世界最後一眼，而這兩張照片，竟然是死者留給他家屬的最後兩張照片。

我想先請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閉上眼睛，想像一下，你的爸爸、哥哥弟弟或老公，甚至只是一個普通的男性朋友，在某一天的下午跟你說要跟一個好朋友喝酒，最後你們聽到的消

臺灣高等法院

息是，他被那一位好朋友在喝酒後打死了。你們覺得這一位好朋友應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現在請你們睜開眼睛看看被告，沒有一個人可以隨便剝奪一個人的生命，也沒有人可以用喝醉酒來當藉口，就把事情推的一乾二淨，被告說事情發生那一天他不記得了，什麼都不記得了，但卻可以記得對他有利的事情，他從樓梯上摔倒，有一個理平頭的男子走過來，剩下的事情都不記得了。各位國民法官與法官覺得這樣合理嗎？被告口口聲聲說他沒有殺人動機，但是剛剛另外一位檢察官也說明了，沒有動機不代表他沒有殺人的行為，我們一再強調的是，被告可以選擇節制他自己的行為，節制他自己不喝酒或是少喝酒，就不會發生今天這樣的悲劇，且被告口口聲聲說他跟死者情同父子，但是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他沒有跟死者家屬道過歉，也沒有積極想要死者家屬和解，甚至還想把責任推給從來不曾出現過的第三人。但是不存在的人就是不存在，不會因為被告在警察與檢察官面前講了三次，這個人就突然跑出來了，我們可以承認被告在訴訟程序上有不講話的權利，但是我們無法容忍被告積極想要掩蓋事實的行為。被告明明知道喝完酒之後他會傷害自己、傷害別人，但是卻毫不在意、毫無節制，繼續跟死者喝酒。也就是這種不在意，毫不在乎、無所謂的態度，他殺死了死者，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請各位法官與國民法官看看死者的女兒，法院是追求公平正義的地方，對三位職業法官來說，這件只是很多案子裡面的其中一個，對各位國民法官說，可能只是一輩子參與過審判一個案子，但今天這個案子對死者女兒來說是一輩子的傷痛。我們不知道家屬的傷痛什麼時候才可以平復，但希望各位今天審慎判決，會讓家屬在走出法院的時候了解到，正義是可以實現的！被告雖然犯了嚴重的錯誤，我們也不認為他的犯後態度是我們所認同的，雖然被告一再想要陳述辯解，但是這樣的行為，值得我們判他死刑嗎，需要他永遠跟社會隔絕嗎？我們認為不需要，需要被告這一輩子都在監獄裡面度過嗎？我們也認為不需要，被告需要的

是可以在監牢裡好好反省自己犯下的錯，看看能做什麼事情可以彌補被害人家屬，當然被告這麼年輕，將來可以有機會回歸社會，為他所犯的錯誤好好彌補被害人的家屬，為這個社會作更多有意義的事。所以今天這個案件，有關被告刑責，我們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5年。

審判長問

李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李文和起稱

同姚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起稱：

一、非常感謝各位法官花那麼多時間審理被告王志明究竟有無涉犯殺人罪，這真的是非常嚴重的罪，會影響到他的一生、整個命運，接下來會如何。這個階段是科刑辯論，可是檢察官還是在做事實辯論，甚至最後拿出屍體的照片，辯護人覺得有點生氣，為什麼到最後是拿死者的照片到被告面前說你看他死這麼慘，人就是你殺的，這是一個民主法治社會允許的作為嗎？正義女神在審理案件時，證據裁判原則是最基本、最根本的，剛剛事實辯論都有說明了，就不再說明。

二、現在單純就科刑對法官報告，我們要依法審判，本案如果被告有打人，他涉及的法條只有可能是傷害致死，沒有殺人的故意，被告的精神狀態確實已經達到無責任能力的程度，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有利用酒醉的狀態毆打被害人，依照法律規定就是要判決無罪的，我們知道，很多社會輿論對於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判無罪，

竟然沒有任何刑罰，比較沒辦法接受，因為用刑法第19條第1項的前提是建立在他有做這件事情，有做這件事情卻因為用刑法第19條第1項而判無罪，可是要說明的是，因為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是被告當時沒有意識狀態，無意識狀態的人你跟他說做錯了什麼事情送你去監獄，他還是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去監獄，因為他那樣的人就好像是處罰一個嬰兒一樣，你會對一個三歲小孩說你做錯什麼事，進去房間關起來，他出來就說媽媽我為什麼要進去關？所以刑法體系才會認為無責任能力是沒有辦法接受刑罰的，刑罰目的是要去教化他，讓他接受這個刑罰之後可以改過，但是無責任能力人沒辦法做到這一點，所以被告更需要的是醫療治療，他要去治療，刑法第87條有監護規定，如果各位法官認為依法審判之後按照刑法第19條第1項判無罪，辯護人也同意法官按照刑法第87條對被告進行監護，辯護人相信被告的精神狀況確實需要治療，也很希望被告在治療一段時間後，可以將酒癮戒掉，以後可以回歸社會重新做人，這部分請法官審酌。

三、罪刑相當原則：如果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有打人，且排除刑法第19條第1項適用，等於把失去意識陷入昏迷的被告當作一般正常人來看待，若是這樣的基準，傷害致死罪的法定刑是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所以檢察官具體求處15年是將近兩倍的刑度，是非常過重的，還是請各位法官理性檢視被告量刑應審酌的因素，這是規定在刑法第57條，有明列量刑上應看的事項。首先是被告的成長背景，剛剛謝律師提出的鑑定報告書有提到，被告是家暴受虐兒，單親家庭成長，跟母親共同居住，因為小時候被家暴，所以不喜歡念書，中學就沒有畢業，就一直開始做工，因工作不穩定，所以他有憂鬱症，導致有自殺傾向，既使如此，他也只是不斷的否定自己、懷疑自己，沒有想要去攻擊別人，故鑑定報告說，

被告沒有濫用毒品與暴力的相關紀錄，檢察官把被告妖魔化，說他酒後常常打人，卻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我覺得一個行使公權力的檢察官，可以這樣隨便指控你就是酒後常常打架，卻沒有提出時間、地點、對象，卻是說因為被打的人沒有提告，所以不知道，這也不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應該要有的行為，從證據上確實沒有施用毒品與暴力相關紀錄，他沒有任何刑事前科，至於他的動機與行為也是刑法第 57 條應審酌的事項，他們是朋友，沒有仇怨，被害人死亡，全世界最無法接受的應該是被告，因為被告當天就在現場，到現在都無法接受這個事件發生，假設真的當時他們在互打，可是他的行為就造成胸部鈍傷骨折，單單這樣的傷勢其實不會致死，是因為剛好死者體內有肝硬化，以及酒醉程度很重，多重原因才導致他那天會這樣離開，所以死者的死亡，被告就算有打人，也無法負百分之百的責任。

四、犯後態度：檢察官稱被告一直否認，太可惡了，各位法官知道被告當時已經陷入酒精性失憶，就是真的忘記那段時間發生的事情了，既然他忘記了，如何逼他這就是他做的，甚至拿屍體照片對被告說這就是他做的，這樣也不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應有的作為，事實上被告對於朋友的死亡也是非常傷心的，且被害人家屬沒有對被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

五、總結：在事實上我們認為被告並無打人，請諭知無罪。若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有打人，那也不是殺人，是傷害致死，依照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係無罪，應為監護處分。如沒有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的話，請審酌上開提到的刑法第 57 條應審酌的事項，認為七年刑度仍過重，請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審判長問

謝律師有無補充？

辯護人謝國允律師起稱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各位法官以及張小姐，在此要跟張小姐再一次的讓妳了解，阿伯自己一個住，中風，其實認識這一兩年來，我如果時間允許一個禮拜都會去兩三次他的家，陪伴他，跟他聊天，因為阿伯真的對我很好，這樣的過程其實我是有一種被疼愛的感覺，所以去家裡我也會幫他整理家裡面，因為阿伯中風、很多家裡的東西沒辦法整理，也希望在這邊能夠讓你們瞭解，我真的沒有打阿伯，也沒有要殺他，他的離開我真的很…，我也很希望這個事情沒有發生，我也希望在座法官，今天這樣的時間到最後，我終於有自己可以陳述的時間，我想要跟法官們講的是，我真的沒有打阿伯，我也從來沒有想要傷害人或是想要打人的意圖，我會那麼喜歡喝酒，當然就是已經從輟學之後開始工作就養成酗酒習慣，身邊比較多結交的朋友，這種已經成為一個日常，剛好前面一個月都在醫院裡面，真的很久沒有去關心阿伯，所以出院後，我才有機會中午出門去港嘴里涼亭那邊釣魚，釣完就去找阿伯，剛好阿伯也在家裡，我真的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阿伯就死在我身邊，我只是很想要讓法官知道，我真的沒有打阿伯，我最後就是有這些話想講而已。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於明天即109 年11月26日上午9時0分開始針對本案進行評議，評議結束即在本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李燕枝

審判長法　官 林書芃